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三十三期周报

2018.07.16-2018.07.22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版权】这件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判赔额高达 1505 万元！
- 1.2 【专利】一篇文章告诉你：什么是「高价值专利」？
- 1.3 【专利】专利暴发户 OPPO 的海量专利：硬实力还是美颜？
- 1.4 【专利】80 后创业者巧解快递箱垃圾围城难题 上海一双创企业凭独创专利技术和运营模式推动环保循环，有望每年减少使用上亿只纸箱
- 1.5 【专利】Nano One Materials 专利技术降低锂离子电池生产成本
- 1.6 【专利】主席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产权激励
- 1.7 【专利】4950 万元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二审判决书
- 1.8 【专利】总理：重拳保护知识产权 恶意侵权者罚到他倾家荡产
- 1.9 【专利】同济大学首次举办科技专利成果竞价拍卖会
- 1.10 【专利】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或将专利官费提高 50%
- 1.11 【专利】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审查周期进一步缩短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仿制药：印度的知识产权谜题

每周资讯

1.1 【商标】这件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判赔额高达 1505 万元！（发布时间：2018-07-17）

继今年 6 月初就一起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作出 900 万元高额赔偿的判决后，近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针对同一系列软件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再度作出 1505 万元的高额赔偿。

该案原告为法国达索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达索公司），其认为被告上海同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同捷公司）存在大量非法使用 CATIA 系列软件的行为，故将其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同捷公司停止著作权侵权行为，赔偿达索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505 万元。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法院结合该案的证据情况，以双方提交的有关软件销售价格的证据作为参考，综合考虑已查明的侵权数量、达索公司 CATIA 系列软件的价格、同捷公司的侵权期间和主观恶意等因素，在法定赔偿最高限额之上酌情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法院此次作出高额判赔，意在严惩盗版软件恶意侵权者。”

未经授权，擅自使用他人软件

达索公司是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作品的著作权人。达索公司发现，同捷公司作为一家独立汽车工程技术公司，在各大人才招聘网站发布招聘熟练运用 CATIA 软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信息。达索公司认为，有证据表明同捷公司存在大量非法使用达索公司 CATIA 系列软件的行为，故将其起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证据保全。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查后作出裁定，对同捷公司实际办公地址处所有电脑中的 CATIA 系列软件的安装与卸载、使用等情况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2017 年 5 月 11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执行法官到同捷公司办公场所，以抽样检查方式对同捷公司的电脑实施保全，并全程录像。根据现场保全的结果，同捷公司的电脑数量为 180 台，执行法官以 10%的比例进行抽查。在抽检的 18 台电脑中仅有 2 台电脑没有安装过 CATIA 系列软件的记录。在证据保全过程中，法官发现同捷公司有删除电脑中 CATIA 系列软件的行为。

达索公司认为，同捷公司在其办公场所内的电脑上商业使用达索公司享有著作权的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的行为，构成软件著作权侵权，请求法院判令同捷公司立即停止侵犯达索公司 CATIA 系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为，赔偿达索公司经济损失 1500 万元和合理费

用 1 万元。

对于达索公司的起诉，同捷公司辩称，抽查中没有 CATIA 系列软件工作日志以及工作日志不完整的计算机不应视为使用过被控侵权软件；此外，同捷公司使用涉案软件是作为教学目的，属于合理使用，因此，同捷公司不存在著作权侵权行为。

四大因素，法院作出高额判赔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后确认了该案的三大焦点问题，其中，如何确定该案的赔偿金额是焦点问题之一，法院根据现有证据，作出高额判赔引发业界广泛关注。

在确认同捷公司是否侵犯了达索公司软件著作权方面，法院认为，根据证据保全现场勘验笔录、相关摄影摄像记录以及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可以认定同捷公司在其工作场所内的电脑上安装过 CATIA 系列软件。鉴定人在抽检的 18 台电脑中通过日志文件的修改日期可以推定，同捷公司在证据保全过程中删除过相关软件，鉴于同捷公司存在毁灭证据的行为，法院对被控侵权事实作出不利于同捷公司的推定，即认定同捷公司在电脑上安装的 CATIA 系列软件系达索公司在该案中主张著作权的软件。该案中，无论是从同捷公司的经营范围、企业介绍，还是招聘信息内容来看，其均是专业从事汽车设计的商业公司，并非教育机构或公益机构，属于 CATIA 系列软件的商业用户，因此，同捷公司使用软件的行为并非属于合理使用。综上，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同捷公司未经达索公司许可，在其经营场所内的电脑上安装了达索公司主张著作权的涉案软件，侵犯了达索公司对涉案软件享有的复制权，依法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该案中，虽然达索公司的实际损失和同捷公司的违法所得均难以确定，但结合达索公司提供的现有证据已经可以证明达索公司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超过了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赔偿数额的上限 50 万元。”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

在确定赔偿额方面，法院主要考虑了 4 个因素。该案主审法官介绍，一是侵权数量，经证据保全现场勘验，同捷公司约有 180 台电脑，法官与同捷公司相关负责人协商后，以 10% 比例抽查，18 台电脑中有 16 台电脑安装过涉案侵权软件，按比例计算，被告安装侵权软件的数量为 160 套；二是达索公司 CATIA 系列软件的价格，达索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涉案软件售价在 20 万元左右，同捷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涉案软件的价格在 10 万元左右；三是同捷公司的侵权期间，同捷公司在 2006 年之后并未购买过涉案软件或者为软件升级付费；四是同捷公司的主观恶意，同捷公司作为从事汽车设计行业的商业主体，对于涉案软件的著作权人以及合法使用涉案软件的方式应当明知。据此，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上述判决。截至发稿时，该案还在上诉期内。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继今年 6 月初针对同一系列软件的著作权侵权纠

纷案作出高额判赔后，法院此举再次重拳严惩盗版软件恶意侵权者，切实维护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李梦菲摘录】

1.2【专利】一篇文章告诉你：什么是「高价值专利」？（发布时间：2018-7-17）

纵观欧洲、日本等一些发达国家和地区，也都走过了从注重专利数量到专利质量的较为漫长的历史过程。因此，对于大量高价值专利培育和产出的期待，我们更应该有历史的耐心。

“凿井者，起于三寸之坎，也就万仞之深。”对于高价值专利的培育和筛选工作，首先应当弄清高价值专利的内涵，才能进行针对性的培育、高效的筛选。本文旨在对高价值专利的定义进行剖析，希望能对高价值专利的培育和筛选工作提供参考。

什么是专利的价值？

专利具有工具价值和非工具价值。对于企业而言，专利应当是能够带来商业价值的资产。专利可以像其他商业工具一样，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这就是专利的工具价值。当然了，专利还可以为企业彰显技术实力和影响力，可以为发明人带来声誉和社会地位，这些都属于专利的非工具价值。本文重点关注专利的工具价值，只在特殊场景下也会涉及非工具价值。

专利的商业价值方面包括两个部分，一是专利权本身产生的商业价值，一是专利文件记载的发明技术方案的应用所产生的商业价值，两者属于不同的概念。即使专利权利完全丧失，其记载的发明应用仍有可能具有商业价值。有时候发明技术方案的应用不能带来商业价值，但其专

利权确具有很高的商业价值。如在跨国企业的专利并购中，很多技术上非常先进但当前没有实际应用的“超前”专利估值是很高的。本文重点关注专利权利的商业价值，在专利权有效的情况下，也会关注其发明技术方案的应用所带来的商业价值。

高价值专利的分析维度

技术价值

每一件专利都是包含了能够解决技术问题的技术方案，但不是每一种技术方案都有实际应用价值，比如具有更好的可替代性技术时，该专利技术就很容易被淘汰或直接抛弃。但是，高价值专利不都是技术先进性较高的专利，比如有些技术先进性很高的专利技术，由于缺乏配套技术等很难具体实施，这些专利很难称得上是高价值专利。此外，高价值专利也不代表技术复杂程度很高的专利，有些容易被普遍采用的技术所形成的较为简单的专利也可能成为高价值专利。虽然专利价值的高低并不完全取决于技术方案的先进性、技术难度或者是技术复杂程度，但是高价值专利应当具备最基本技术含量的门槛，至少应当满足专利法意义上的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专利。

法律价值

专利权的核心在于专利的排他性，专利权人通过拥有一定时间一定地域的排他权利，取得垄断性收益，实现专利的价值。专利权是法律意义上的一种私权，失去法律保护外衣的专利如无壳之蛋、无土之木。因此，专利权利的法律保护坚实程度是一件专利技术实现其真正价值的保障。

市场价值

对于企业来说，在制定获取和运用专利权利的策略时由其产生的经济效益的能力直接驱动的。专利所能产生的经济效益与其市场价值有直接关系，高市场价值的专利技术一定是同时具备技术价值和法律价值的专利技术，当下或预期未来能在市场上应用并因此获得主导地位、竞争优势和/或巨额收益的专利，这才是真正现实意义上的高市场价值专利。市场价值又可分为未来市场价值和现有市场价值，预期在未来市场中很可能用到的专利属于潜在高市场价值专利。

战略价值

专利权人未必都能在申请专利时赋予其明确的战略考量，大多数是研发过程的惯性使然，大量的专利申请只是对研发项目中细微创新点的一般性保护，有些专利申请甚至只是为了提升专利权人自身影响力而已，这些专利战略价值一般。真正具备技术意义上的价值基础和法律意义上的价值保障的高战略价值专利主要是某领域的基本专利和核心专利，或者为了应对竞争对手而在核心专利周围布置的具备组合价值或战略价值的钳制专利。对于企业而言，这些专利要么能用于较强的攻击和威胁竞争对手，要么能用于构筑牢固的技术壁垒，要么能用于作为重要的谈判筹码，或者兼而有之。这也是国内外一些知名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共识。

经济价值

而在专利的现有市场价值中，直接变成的现金流就是该专利可以直接衡量的经济价值。高经济价值的专利首先包括了大部分的高市场价值

专利（有些具备高市场价值的专利之所以没有体现出其高经济价值是因为专利权人的不作为或者法律环境造成的），其次还包括专利交易和运营过程中（如专利质押、作价入股、转让许可等）体现出高价格的其他专利，如着眼未来市场的储备性的核心专利等。

高价值专利的充分必要条件

由此可知，高价值专利应当具备一些必要条件，比如一定的技术含量、较高的文本质量、较高的权利稳定性等。如果再加上市场应用前景好、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当前或未来市场控制力和竞争力强等，就有可能构成高价值专利的充分条件了。但是，反过来讲，高价值专利不必然是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专利。

比如，能实际带来较高经济价值的专利一定是高价值专利，而高价值专利则不必然直接带来较高的经济价值。因此，高经济价值的专利是高价值专利的充分条件，但不是必要条件。

广义和狭义的高价值专利

狭义上讲，高价值专利是指具备高经济价值的专利。

很多情况下，具有高市场价值或潜在高市场价值的专利之所以没有体现出高经济价值，可能是因为一些客观或主管因素造成的迟滞，比如战略时机上的考虑。因此，从高价值专利的筛选上讲，广义的将高（潜在）市场价值专利和高战略价值专利的并集视为高价值专利是可取的一种方式。

对于高价值专利的筛选和培育来说，如无特殊考虑，高价值专利是指的广义的概念，即高（潜在）市场价值专利和高战略价值专利的并集。

高价值专利如沙中的黄金，其稀缺程度是必然的，其淘筛（创造）的过程是艰辛的。高价值专利亦如士兵中的将军，是核心。但我们不能把所有士兵都培养成将军，一是不现实，二是光靠少数几个将军也是很难打胜仗的，不同的兵种和攻守平衡的武器都是需要的。通常情况下，一般价值的专利占大多数是必然的。

【李茂林 摘录】

1.3 【专利】专利暴发户 OPPO 的海量专利：硬实力还是美颜？（发布时间：2018-7-17）

《一大波 OPPO 可折叠专利曝光，简直是设计狂魔 7 一文曝光，引来一大波网友狂喷：纸上谈机、谁供的屏？

搞研发还被喷，OPPO 到底冤不冤？

这里牵涉一个实质性的问题，这两年在专利领域异军突起的 OPPO 专利成色如何？它的研发是硬实力还是花瓶？

专利暴发户 OPPO

很少有人会想到，OPPO 会成为今年上半年中国发明专利授权量榜单上的“探花”，还是前十榜单中唯一一个纯手机终端品牌。

这个专利授权量榜单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权威性不用多说。在这个榜单中，排第一位的是去年研发经费 897 亿的华为，第二名是中国石化，第三名就是 OPPO。在其身后，分别是去年收入 3152 亿美元的国家电网、被“卡脖子”的中兴通信、京东方、拥有核心专利的格力、联想、腾讯和中石油。

一条挟板挤进了航空母舰群，亮瞎很多人的眼。OPPO 的努力有目共睹。

不过，怎么看，OPPO 都像专利暴发户。

OPPO 称，公司一直重视专利积累，2012 年以来，专利申请量便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外界不怎么相信，一方面是因为各种研发榜单中，没有见到 OPPO，另一方面是国内通信领域的研发被华为、中兴通讯霸了屏。

到了 2017 年，大家才见识 OPPO 的研发实力，第一次以 1222 件发明专利授权量跻身前 10 位，排在第 8。在此之前，OPPO 的研发可以说是默默无闻。

硬实力还是花瓶？

2018 年 4 月 16 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称，美国政府在未来 7 年内禁止中兴通讯向美国企业购买敏感产品。2018 年 5 月，中兴通讯公告称，受拒绝令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已无法进行。

在此之前，中兴通讯是国内乃至全球各类专利榜上的常客，甚至位居前列。在国内，中兴一度超越华为成为国内专利申请和授权量最多的企业。

中兴自身拥有那么多专利，被美国一卡，就“休克”了。大家才反应过来，原来专利与专利是不同的，有核心专利和非核心专利之分。

OPPO 的专利究竟成色如何？

先来看看 OPPO 究竟拥有什么样的专利。OPPO 称，公司在欧美、日本、亚洲等多个地区和国家建立了研发中心，专注于在闪充、影像、图片处理、拍照等重要技术上打造专利包。无论是异形全面屏专利，还是 OPPO FaceKey 3D 结构光技术，OPPO 在行业内均率先实现商用。目前，OPPO 的全球专利总量 27000+，国内专利申请公开和授权数 21000+。此外，公司还正在探索 5G、AI 等等前沿技术。

OPPO 不仅仅坚持自主研发 ,还积极投入资金 ,收购高价值的专利。5 月份 , OPPO 已经完成了对音频巨头杜比实验室(Dolby)的 20 多项专利组合的收购交易 ,涵盖了 240 多个杜比的音频和视频技术。另外 , OPPO 也曾一次性购买了来自英特尔的 37 项美国专利组合 ;在华盛顿州贝尔维尤市获得了八项美国专利.....

OPPO 是一家智能手机品牌公司 ,属于通信领域。当下的通信行业 ,一只脚已经迈进了 5G 时代 ,所以说 ,拥有 5G 核心专利才是王道。

恰恰在这个核心专利上 ,OPPO 们缺席。

根据 ETSI 的数据统计 ,截止 2018 年 6 月 14 日 ,5G 标准专利共计 5401 族 ,分散在华为、爱立信、三星、夏普、英特尔等 10 家手中。在 5G 新空口领域 ,累计标准专利总数为 5124 族 ;在 5G 新核心网领域 ,累计标准专利总数为 277 族。国内企业中 ,华为声明的 5G 标准专利共 1695 族 ,在 5G 新空口领域 1481 族 ,在 5G 新核心网领域 214 族。

OPPO 被喷冤 ? 冤 ! 凭借小体量跻身巨头云集的专利榜 ,还被骂 ,容易吗 ? 其实也不冤 ,因为 OPPO 的这些专利实用价值不大 ,即使再多 ,也无法与一条核心专利相提并论。

国产品牌不要动不动就碾压高通骁龙 845、iPhone ,实实在在做点研发 ,比任何口水都来得好。

问 :哥 ,我这照片好吗 ?

答 :好看 ,就是不知道你是谁 ?

问 :不要说你不认识我是谁 ,我妈都不认识我是谁 ,我自己也不知道我是谁。

拍照手机有两种 ,一种是 iPhone ,它是真摄影 ,这需要数学算法。另一种是其他 ,它是美颜 ,它需要 PS 技术。

这何尝不是国产手机(华为除外)和国外巨头在研发上的真实写照呢？

OPPO 们，在手机上，你可以继续做美颜手机，在研发上，美颜此路不通。

【周君 摘录】

1.4【专利】（发布时间:2018-07-17）80 后创业者巧解快递箱垃圾围城难题 上海一 海一 新创企业凭独创专利技术和运营模式推动环保循环，有望每年减少使用上 亿只纸箱

我国每年产生 400 亿件快递包装，相当于砍掉 7200 万棵树做成纸箱，不仅消耗大量资源，也制造了大量垃圾。几位上海 80 后创业者正凭借独创的专利技术和运营模式，努力化解这一困局。2018 年，他们为京东、苏宁等提供的可循环利用包装箱将达到数百万只，有望减少消耗上亿只纸箱。

又环保又省钱

这家名为“灰度环保”的企业成立至今还不满一年。在最近的大调研中，市环保局发现并肯定了这家新创企业的有益探索。

灰度环保潜心摸索三年，自主研发了多个系列的循环快递箱，以及几十项专利。其箱子的外观、重量与纸箱很相似，都是由瓦楞板制成，只是材质从纸变成了 PP（聚丙烯）。经过苏宁、京东等电商半年实测证明，哪怕循环使用 40 次，这种循环箱都看不出明显的损坏和划痕。此外，借助独特的制造工艺以及专利锁扣技术，循环快递箱在使用时完全不用胶带。

公司总裁邹涛说，如果使用他们的箱子，电商每完成一笔交易，包装成本将从 2 元下降到 0.5 元，提升毛利率 3 到 5 个点。为帮助商户有效回收包装箱并重复使用，他们还设计了一套以租赁为核心的商业模式，让商家能用得既省钱、又省心。显著的经济性加上可操作性，推动这个环保循环一点点运转了起来。

循环快递箱哪怕旧了坏了，灰度环保依然可以在回收后通过简单“回炉”，让其重新化身为新箱子，而且加工过程不产生废气废渣。最终，材质哪怕彻底老化，还可以做成垃圾袋。整个生命周期都可以说非常绿色。

市环保局负责绿色供应链项目的施敏告诉记者，我国物流快递业每年耗费上百亿个纸箱、三四亿卷胶带，不仅浪费资源，给城市垃圾末端处置造成很大压力，甚至还会向环境投入有毒有害废弃物。为此，政府鼓励创新企业积极研发绿色物流模式，而灰度环保则是上海企业的优秀代表。

吾道不孤

灰度环保不仅以创业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而且也见证了全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董事长柴爱娜说，她第一次敲开潜在客户的门后，没说几句就被赶了出来。如今，随着国家对环保投入前所未有的重视，他们也越来越被社会认可。为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政府部门重拳

出击、铁腕治污，大批小纸厂因超标排污被禁，纸价也从每吨 2000 多元涨到 5000 多元，进一步放大了循环快递箱的成本优势。

灰度环保的几位主要创始人都是 80 后，原本都是电商、物流、包装等行业的翘楚。之所以改行从事环保，全凭情怀与责任。邹涛说，过了 35 岁，他忽然很想给世界带去一点实实在在的改变，而不再像之前“随手就决定几十万元的广告怎么投、却完全不知道有什么效果”。柴爱娜则是在做了妈妈之后发现，自己特别希望能给孩子做点什么。

依靠每一个箱子，给社会带去微小但确定的进步，这让几位创业者很满足。邹涛说，创业之前他们已商定，要做好环保，不能老想着挣钱；但是，他们也确信，只要确有价值，就一定会有回报。

创业过程中，来自社会的反馈让他们感到“吾道不孤”，坚信自己做的是对的。公司在各地征集代理商时，许多企业家抱着同样的情怀而来，他们表示，自己已做好多年不盈利的准备，唯一的希望是把这份事业留给孩子。

从“小循环”到“大循环”

在经历最初三年的技术和模式摸索之后，灰度环保于 2017 年 8 月正式组建，几位创始人全职加入。2018 年初，首批几万只包装箱进入苏宁、京东等企业的物流体系。之后几个月，合作伙伴迅速扩容，迄今已涵盖电商平台、医药、服装、家电等行业的几十家知名企业。根据合同，灰度环保将在年内向客户提供至少数百万只环保包装箱；按照每只每月重复使用三次计算，每年就能减少使用上亿只纸箱。但要把全国每年百亿只纸箱的消耗真正降下来，还必须继续向前走。

目前，灰度环保的箱子主要是在商户间物流环节使用，这是个“小循环”，因为箱子的回收体系简单。但纸箱消耗的大头是社会化的快递领域，要想在“大循环”中有所突破，必须构建一张非常庞大的回收网。

几个月前，灰度环保与苏宁、京东、中邮速递易等共同发起旨在推行绿色物流的“青藤联盟”。他们既做源头激励——为消费者提供购物券、信用分等，引导大家主动上交用过的环保包装箱；也从渠道建设——灰度环保正在牵头打造“逆向物流”体系，也就是发动千千万万的快递员、收废人员，并在街头布设“自助回收机”，从而打通循环快递箱从消费者回流到商户的“最后一公里”。目前在北京、上海、杭州、广州、厦门等城市，灰度环保都已布局区域性“逆向物流”中心。

邹涛说，绿色物流离不开强大的供应链，但更需要广大消费者的参与。他相信，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提升，这最难的一道坎一定能跨过去。

【陈寒 摘录】

1.5 【专利】 Nano One Materials 专利技术降低锂离子电池生产成本（发布时间:2018-07-17）

Nano One Materials 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温哥华的科技公司，该公司正在开发一种专利技术，用于降低电动汽车的生产成本、提高储能，促进下一代高性能电池材料的开发。该处理技术通过实现扩宽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规格来解决基本的供应链限制的问题。

在加拿大政府的资助和支持下，Nano One 已经建立了一个试验工厂，以展示批量生产的可行性。Noram Engineering and Constructors 及其子公司 BC Research 正在为 Nano One 的演示试验设施提供支持。

Nano One 的首席科学家 Stephen Campbell 博士于 2018 年 4 月宣布，该公司已开发出一种涂层技术，可稳定用于先进锂离子电池的阴极，并申请了与该涂层技术相关的专利保护。Campbell 博士解释说：“该创新将涂层应用于阴极材料颗粒而不增加多余的工艺步骤，这减少了锂离子电池中阴极和电解质之间的降解和电阻。我们对调查的初步结果感到欢欣鼓舞，因为这有助于解决长期存在的电池能耗退化机制，实现能源密集型电池设计，并增加电池在其使用寿命内充电的次数”。

【沈建华 摘录】

1.6 【专利】主席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指出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产权激励

（发布时间:2018-7-17）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于近日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安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必须切实提高我国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把科技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为我国发展提供有力科技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韩正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汇报。

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科技事业发展取得很大成就，科技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但我国科技发展水平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同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要求还很不适应。要切实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坚定信心，奋起直追，按照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从国家发展需要出发，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加强基础研究，努力取得重大原创性突破。

会议强调，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独特作用，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充分发挥科学家和企业家的创新主体作用，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坚体制。要聚焦国家需求，统筹整合力量，发挥国内市场优势，强化规划引领，形成更有针对性科技创新的系统布局 and 科技创新平台的系统安排。

会议指出，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实施方式，强化成果导向，精简科研项目管理流程，给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更多自主权。改革科研绩效评价机制，建立科学分类、合理多元的评价体系，改革国家科技奖励制度。要加强软硬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科研平台开放制度，完善国家科技资源库，培育一批尖端科学仪器制造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产权激励。要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支持龙头企业整合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力量，建立创新联合体，鼓励科研院所和科研人员进入企业，完善创新投入机制和科技金融政策。要充分发挥人才创新创造活力，选好用好领军人物、拔尖人才，加大高技术领域专业人才培养。

会议强调，要坚持开放合作创新，扩大科技领域对外开放，充分利用国际创新资源，开辟多元化合作渠道，精准选择合作领域，加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对外科技交流合作，强化创新伙伴关系。

会议指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关键在于有效发挥人的积极性。要发扬光大“两弹一星”精神，形成良好精神面貌。教育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强化责任意识，弘扬科学精神，坚定自信，潜心研究，努力做出更多有价值的原创性成果。既要培养优秀的带头人，也要有好的团队。要发挥年轻科学家作用，使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形成推动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强大合力。要加强科技领域干部队伍建设，培养一大批能够把党和国家科技政策贯彻落实好的组织型人才，成为领导科技工作的行家里手和科研人员的知心人。要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形成热爱科学、崇尚科学的社会氛围，提高全民族科学素质。

中央财经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7 【专利】4950 万元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二审判决书 （发布时间:2018-7-17）

裁判要旨：

1、由他人享有植物新品种权的母本与自交系品种杂交而成的杂交种，只要生产繁育该杂交种就必须使用母本品种。经营者在生产繁育该杂交种时，不仅要得到该杂交种权利人的许可，还要得到母本品种权利人的许可。

2、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中确定赔偿数额时，可参考如下因素：通过行业平均利润率酌定的侵权人获利；行业协会的参考性意见；侵权人主观过错；权利人维权合理开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基于社会利益判决不停止侵权行为而以更充分赔偿替代；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有助于推动国家三农政策。

一审案号	(2014)郑知民初字第720号
二审案号	(2015)豫法知民终字第00356号
案由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合议庭	宋旺兴、赵箐、赵艳斌
书记员	钟秀秀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裁判日期	2018年6月6日
一审裁判结果	<p>一、德农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金博士公司四千九百五十万元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二万元；</p> <p>二、农科院对上述赔偿在三百万元范围承担连带责任；</p> <p>三、驳回金博士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二审裁判结果	<p>一、维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知民初字第72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p> <p>二、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知民初字第720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p> <p>三、驳回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p>
涉案法条	<p>《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p>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 豫法知民终字第 00356 号

上诉人 (原审被告) : 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鲁永明 ,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 胡卫东 , 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 : 杨洋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 (原审被告) :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 : 马万杰 , 该院院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 朱修岭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 肖道灵 ,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 (原审原告) : 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闫永生 ,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 刘朝旺 , 河南裕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 张武 , 北京市众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德农公司) 、 上诉人河南省农业科学院 (以下简称农科院) 因与被上诉人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博士公司)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 , 不服河

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2015年9月28日作出的（2014）郑知民初字第720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5年11月23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德农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胡卫东、杨洋，上诉人农科院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肖道灵、朱修岭，被上诉人金博士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朝旺、张武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诉称

德农公司上诉请求：

- 1、撤销一审判决；
- 2、改判驳回金博士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 3、判令金博士公司承担本案一、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一、金博士公司在对农科院使用“郑58”生产、经营“郑单958”的许可范围之中，已包含农科院允许德农公司使用“郑58”生产“郑单958”的权利。因此，德农公司使用“郑58”生产“郑单958”，并不构成对金博士公司的侵权。

二、退一步而言，即使二审法院最终认定金博士公司在对农科院使用“郑58”许可范围中，并不包含农科院允许德农公司使用“郑58”生产“郑

单 958”的权利，德农公司也不存在任何侵权主观过错，不构成侵权，不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三、即使认定德农公司构成侵权，一审判决支持的金博士公司 4950 万元的赔偿金额，也缺乏基本证据，不符合最高院司法解释的赔偿标准，且严重偏离了“郑 58”品种权的实际价值，应予纠正。

二审庭审中，德农公司补充以下上诉意见：

一、2001 年 10 月 27 日的《联合声明》未限定效力期限，一审判决将《联合声明》的效力期限确定为 2010 年 7 月 1 日止，缺乏事实依据，且与其他证据反映的客观事实相矛盾。1、《联合声明》确定的“相互授权模式”的法律性质，决定了该《联合声明》的效力期限不可能是品种权到期之前的某一具体日期。2、《联合声明》发布于农科院与德农公司 2001 年 5 月 26 日《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之后，并不意味着《联合声明》的效力即应受限于该许可合同的十年期限。3、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种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被许可成为第五家有权销售“郑单 958”单位的事实，并不能证明《联合声明》的效力期限截止于 2010 年 7 月 1 日。4、本案中的其他证据，也充分佐证了《联合声明》的效力并不受限于农科院与德农公司 2001 年 5 月 26 日《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的十年期限。

二、一审判决对侵权赔偿额的计算存在严重错误。1、一审判决认定的侵权行为是“使用郑 58 生产郑单 958”，但一审判决计算侵权所得利益时，又是以“销售郑单 958”这一行为实现的销售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使用郑 58 生产郑单 958”与“销售郑单 958”是两个不同的行为，后者并非一审判决认定的侵权行为，因该行为产生的利益不能界定为侵权所得利益。2、“使用郑 58 生产郑单 958”这一侵权行为给金博士公司造成的损失即为金博士公司本可以收取的一笔“郑 58”许可使用费；从反面而言，其带给德农公司的侵权利益，也就是德农公司少花费的一笔“郑 58”许可使用费。根据金博士公司与张发林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郑 58 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协议》，金博士公司直接受让“郑 58”品种权的转让款为 85 万元，因此“郑 58”的许可费不可能高于 85 万元，本案侵权赔偿额也应以 85 万元为最高限度。3、根据一审判决第 30 页倒数第 9 行查明的事实，中国种子协会于 2014 年 9 月 23 日通过的《玉米育种成果收益分配指导意见》中，有关玉米育种成果收益分配比例方案：父本者：母本者：组配者的权益比例为 3：3：4，是在“品种经营权交易时参照”。即该指导意见确定的权益分配比例，系适用于杂交种品种权转让收益或许可收益的分配，而非杂交中本身的销售获利分配。

被上诉人辩称

金博士公司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理由如下：

一、一审判决“德农公司未取得金博士公司的授权许可，使用郑 58 自交系生产郑单 958 对金博士公司构成了侵权”是正确的。

1、金博士公司依法享有“郑 58”植物新品种权，应受到法律保护。德农公司未经金博士公司许可，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郑 58”，繁育生产“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2011 年 3 月 17 日金博士公司给德农公司送达了向农业部呈报的《关于请求在“郑单 958”玉米新品种种子繁育生产经营行政管理中依法保护郑 58 玉米自交系植物新品种权的报告》，明确要求德农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同年 5 月 10 日金博士公司再一次给德农公司发出《函告》，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德农公司收到上述文件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主观侵权恶意明显。

2.德农公司上诉主张的金博士公司给农科院、农科院粮作所出具的《承诺书》、《授权书》以及《招股说明书》授权农科院无偿使用“郑 58”已包含了对德农公司的授权，而农科院又授权德农公司使用“郑 58”，故其对金博士公司不构成侵权的辩称根本不能成立：

金博士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承诺书》、《授权书》，是授权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农科院及其所属研究机构和上述机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科技企业无偿使用“郑 58”用于“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活动，直至“郑 58”保护期满为止。但《承诺书》中对德农公

司的表述，只是许可德农公司可以无偿使用“郑 58”用于“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没有授权许可期限直至“郑 58”品种权保护期结束的内容。该《承诺书》是基于德农公司签订的《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约定的履行截止日期 2010 年 7 月 1 日尚未到期，德农公司只能凭借金博士公司出具的上述《承诺书》才能在剩余合同期限内继续开展“郑单 958”生产、经营活动。

2010 年金博士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是，经协商 2008 年以后，金博士公司与农科院粮作所仍沿用以前相互授权模式，双方互签授权许可证，授权许可均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品种权保护期结束。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互授权主体，仅对金博士公司和农科院及其所属公司有效，并不及于德农公司。

2010 年 4 月 23 日德农公司与农科院签订了《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及《补充协议》。从其内容和农科院自己对该《许可合同》、《补充协议》的界定看：双方“签订的是“郑单 958”销售许可合同，而非生产许可合同。但德农公司生产“郑单 958”品种，需其自行解决涉及第三方权益。

3.德农公司以 2001 年 10 月 27 日《联合声明》授权德农公司无偿使用郑 58 没有明确期限，得出“其可一直使用到保护期满”的结论是根本不能成立的。德农公司使用金博士公司的“郑 58”品种而未向金博士公

司支付任何费用，金博士公司有权终止对德农公司的授权许可。在金博士公司向德农公司发出不得使用“郑 58”品种的函告后，德农公司继续使用即构成侵权。

二、一审判决德农公司的赔偿数额、计算方式完全正确，依据的证据充分，判决公平，符合最高院司法解释的规定。一审法院没有判令德农公司停止侵权，而是采用赔偿的方式，二审中我方提交新证据四份，证明德农公司在一审判决后仍继续生产。

原审被告述称

农科院述称，同意德农公司的上诉意见，德农公司不构成侵权，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农科院上诉请求：1.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农科院不承担 300 万元连带赔偿责任。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金博士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一、本案中，农科院没有任何过错，一审法院判令农科院承担 300 万的连带赔偿责任错误，该判决没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二、一审判决书第 36 页认定，农科院对生产“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制种过程中，必须取得“郑 58”自交系品种权人授权许可是明知的。农科院在明知其不是“郑 58”的品种权人、无权许可德农公司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的情况下，于 2010 年 4 月给德农公司出具《授权许

可书》，德农公司依据该《授权许可书》取得生产“郑单 958”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而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侵害了金博士公司所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农科院应对其过错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一审判决的上述事实认定违背法律，逻辑错误。1.农科院对“郑单 958”具有完整、合法、排他的植物新品种权权利，依照法律规定，完全有权根据经营需要进行品种权对外许可，不受其他单位和个人制约和限制，包括“郑 58”品种权人的制约和限制。2.农科院对外许可“郑单 958”品种权不必经过“郑 58”品种权人的同意，这是法律规定，也是基本常识，一审法院判决却将“郑单 958”品种权和“郑 58”品种权二者进行混同，是逻辑错误。3.农科院许可德农公司生产“郑单 958”品种权后出具《授权许可书》是法律允许的，农科院为德农公司出具《授权许可书》没有侵害金博士公司享有的“郑 58”植物新品种权，农科院并没有许可德农公司使用“郑 58”，本案中农科院无任何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金博士公司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农科院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上诉请求应予驳回。具体理由是：

一、农科院在《上诉状》中明确表明，其并没有许可德农公司使用“郑 58”，使本案主要事实得以澄清，进一步证实一审判定德农公司侵犯“郑 58”植物品种权是完全正确的。品种权人金博士公司也没有许可德农公

司使用“郑 58” 德农公司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就对金博士公司构成了侵权。

二、一审判决农科院在 3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定性准确，裁量适度，判决公正。农科院在《上诉状》中已表明，其充分尊重“郑 58”品种权人的各项权利，并没有许可德农公司使用“郑 58”，但又为德农公司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帮助德农公司取得了生产“郑单 958”的《种子生产许可证》。致使德农公司几年来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郑 58 生产经营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并获取特别巨大的非法利益，严重侵犯了金博士公司享有的郑 58 品种权。对此，上诉人农科院有明显过错。

德农公司辩称，认可农科院的上诉意见，不认可金博士公司的答辩意见。

一审原告诉称

金博士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德农公司未经金博士公司许可擅自使用“郑 58”玉米自交系繁育生产“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的行为，侵犯了金博士公司享有的“郑 58”植物新品种权，判令德农公司停止在全国范围内的一切侵权行为；2.判令德农公司赔偿金博士公司因其侵权行为获得的非法利润 4950 万元，赔偿金博士公司为调查、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2.5218 万元，以上合计 4952.5218 万

元；3.判令农科院对上述德农公司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4.诉讼费用由德农公司、农科院承担。

一审法院查明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00年11月10日，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定通过“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的《审定证书》，认定该品种来源为 郑 58/昌 7-2。即“郑单 958”品种是由“郑 58”与“昌 7-2”自交系品种杂交而成的。

2000年5月12日，飞龙公司向国家农业部申请名为“郑 58”的植物新品种权，属或者种为玉米，培育人为张发林，品种权号为：CNA20000028.4，国家农业部于2002年1月1日予以授权。2007年1月飞龙公司将“郑 58”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给培育人张发林。2008年12月18日，张发林将“郑 58”转让给金博士公司，2009年第3期《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公报》予以公告。2014年7月9日，金博士公司缴纳年费3000元。

2004年12月11日，金博士公司与飞龙公司、堵纯信签订《关于合作开发玉米自交系郑 58 的协议》。协议内容如下：“郑 58”是飞龙公司、堵纯信多年研究选育而成的优良玉米自交系。为加速“郑 58”开发推广进程，利用金博士公司的资金和市场开发优势，使其尽快产生社会效益，合作开发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郑 58”品种的保纯、繁殖和有偿使用。金博士公司每年按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的数量支付飞龙公司、堵纯信品种使用费（所支付数额为税后实得数）。飞龙公司、堵纯信与农科院作物所达成的“郑单 958”经营权。双方共同组成“郑 58”维权办公室，负责全权处理假冒、侵权等有关事宜。二、金博士公司的权利与义务：享有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的权利。享有飞龙公司、堵纯信与农科院作物所达成的“郑单 958”经营权。“郑单 958”种子用金博士公司名称和商标进行销售。有关宣传画、报刊、电视广告、录像带、光碟使用堵纯信先生照片，包装袋上使用其手书签名（式样和数量印前须经本人审查同意）。协议终止立即停止宣传和使用。按协议规定准时支付飞龙公司、堵纯信“郑 58”品种使用费。品种使用费标准：按金博士公司销售的“郑单 958”种子 0.16 元/公斤计算。支付的方法和时间：每年三月底以前双方协商确定生产数量并共同与基地签订制种合同（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时付给飞龙公司、堵纯信品种使用费总额 30%，剩余部分于当年 12 月底前付清。每年 6 月底金博士公司实际经营数量与生产数量有差异的，已支付的品种使用费根据实际销量核准，多退少补。金博士公司每年使用飞龙公司、堵纯信专家提纯、保纯的“郑 58”扩繁自交系，纯度经飞龙公司、堵纯信认可后再用于生产制种。承担经双方商定安排繁殖的“郑 58”自交系的收购及费用，并承担经营风险。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接受飞龙公司、堵纯信的技术指导（费用由金博士公司承担）。

三、飞龙公司、堵纯信的权利与义务：负责“郑 58”育种种子的提纯、繁殖（每年提供“郑 58”母本 100 穗、昌 7-2 父本 50 穗）及金博士公司“郑单 958”制种技术指导。有权在荥阳区域内每年销售金博士公司品牌的“郑单 958”种子，数量不大于 30 万公斤，单价为金博士公司经营成本价（销售价必须执行金博士公司统一价格）。1.有权接受金博士公司按时支付的“郑 58”品种使用费。2.除金博士公司外，另外三家使用“郑 58”制种，由金博士公司销售的“郑 58”（飞龙公司、堵纯信许可后）价格由飞龙公司、堵纯信确定，扣除金博士公司原来的收购与费用成本后收入归飞龙公司、堵纯信所有。3.飞龙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任金博士公司副总经理（金博士公司以文件形式任命）。

四、“郑 58”品种维权：双方成立“郑 58”维权办公室，金博士公司任主任，飞龙公司、堵纯信任副主任，负责公告、宣传及全权处理“郑 58”品种权侵权事件有关的一切事宜。费用由金博士公司承担，取得收益后，双方按 5：5 分成（设立专门帐户，款到后一个月内分清并支付给飞龙公司、堵纯信）。本协议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6 月种子销售季节结束为止。

2000 年 8 月 22 日，农科院粮作所向国家农业部申请名为“郑单 958”的植物新品种权，属或者种为玉米，培育人为堵纯信，品种权号为：CNA20000053.5，国家农业部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予以授权。2010 年第 3 期《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公报》公告农科院粮作所将“郑单 958”转让给农科院。2014 年 4 月 17 日，农科院粮作所缴纳年费 4500 元。

2001年5月26日，农科院粮作所与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签订《郑单958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合同第一条第1款：农科院粮作所许可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生产和销售“郑单958”玉米杂交种种子，许可期限为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7月1日；第2款：农科院粮作所保证申请并取得“郑单958”玉米杂交种品种权，保证维持品种权至2010年7月；第3款：农科院粮作所不可向第三方许可生产和销售“郑单958”玉米杂交种种子，但农科院粮作所投资的一家种子企业（商标为“金娃娃”）和农科院种业公司（商标为“秋乐”）除外，农科院粮作所保证不允许这两家企业二次许可其它单位生产和销售“郑单958”玉米杂交种种子；第二条第1款：向农科院粮作所支付“郑单958”玉米杂交种许可生产和销售许可费共200万元人民币，分三次支付，其中，2001年5月30日前支出100万元，在农科院粮作所将其2001年的100万公斤“郑单958”杂交种种子的预约生产合同与制种基地协商后转让给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后，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再付给农科院粮作所50万元人民币，其余50万元人民币在农科院粮作所取得“郑单958”玉米杂交种品种权的公告公布后三个月内支付。

2001年10月27日，农科院粮作所与飞龙公司作出关于玉米新品种“郑单958”及其亲本“郑58”的联合声明：经协商，许可农科院粮作所

科技有限公司（农科院研究所所属公司）、金博士公司（飞龙公司参股公司）、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单位具有“郑单 958”的生产和销售权以及“郑 58”的生产和使用权。除以上四家单位外，不再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生产和销售“郑单 958”玉米种及其亲本“郑 58”。凡未经许可生产销售“郑单 958”种子及其亲本“郑 58”的属于侵权行为，将依法追究侵权行为人的法律责任。2001 年 11 月 8 日，该联合声明刊发于《农民日报》。2003 年 3 月 9 日，农科院粮作所与飞龙公司联合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种子管理站呈报：“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及亲本“郑 58”已获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品种权号 CNA20000053.5 和 CNA20000028.4。其授权并且只授权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金博士公司、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生产、包装、经营使用。除此四家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在其授权生产之列，请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对未办理生产许可证、或未经其许可办理生产许可证，进行“郑单 958”杂交种和亲本“郑 58”生产的单位及个人，均是对其和其授权经营的四家公司合法权利的粗暴侵权，恳请所在地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严厉查处。

2006 年 12 月 15 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豫法民三终字第 30、31 号判决书。判决如下：1、维持（2005）郑民三初字第 329 号、（2006）郑民三初字第 108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即驳回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以及诉讼费负担部分；2、变更（2005）

郑民三初字第 329 号、(2006)郑民三初字第 108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签订的《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项下的“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使用权归德农公司享有。

2009 年 7 月 25 日，金博士公司作出《承诺书》，载明：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母本“郑 58”于 2002 年 1 月 1 日获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号为 CNA20000028.4，现品种权单位为金博士公司。品种权单位承诺“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的四家授权单位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德农公司、金博士公司、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可以无偿使用“郑 58”用于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活动。同日，金博士公司出具《授权书》，授权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郑 58”，用于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活动，授权有效期至“郑 58”自交系品种权保护期满为止。同日，金博士公司作出《承诺书》，承诺允许农科院及其所属研究机构和上述机构控股或实际控制的科技企业在科研育种和品种许可转让（利用“郑 58”选育出的新品种对外许可转让）等科研、生产、经营活动中无偿使用。2009 年 7 月 28 日，农科院及其下属农科院粮作所授权金博士公司无偿生产、经营“郑单 958”，授权有效期至“郑单 958”品种权保护期满为止。同日，农科院出具确认函：为解决“郑单 958”及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的技术问题，农科院下属单位农科院粮作所作为“郑单 958”的品种权人，其对金博士公司出具“郑单 958”授权许可证符合相关规定，该授权合法、

有效。2010年4月，金博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2008年12月，金博士公司受让了“郑58”品种权，经协商，金博士公司与农科院粮作所仍沿用以前相互授权模式，双方互签授权许可证，以保证双方均可合法经营“郑单958”及“郑58”，双方相互的授权许可均从2009年1月1日至品种权保护期结束。2009年1月1日，金博士公司授予农科院粮作所具有免费使用“郑58”科研培育新品种的权利，并在其自主研发通过审定的新品种许可第三方经营时，不再收取“郑58”使用费用。从内容看该招股说明书与金博士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及授权书是一致的。

2010年4月23日，农科院与德农公司签订《玉米杂交种“郑单958”许可合同》。合同约定：“郑单958”是农科院所属粮食作物研究所选育的玉米杂交种，该品种于2002年1月1日获植物新品种权（品种权号：CNA20000053.5），农科院所属单位为品种权人。第一条第1款：农科院许可德农公司销售“郑单958”玉米杂交种，许可期为2010年7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第4款：农科院收取德农公司许可费用2000万元人民币；第5款：为维护“郑单958”的市场秩序，农科院有权对被许可企业的生产规模、市场维权、销售定价等进行协调，届时德农公司应予以配合。第二条第1款：德农公司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一次性支付农科院2000万元人民币。逾期未能支付上述款项，本合同即自行解除。第四条第1款：本合同所述“许可”是指对该杂交种的销售权许可，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确

定；第3款：本合同期限：2010年7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同日，农科院与德农公司签订《玉米杂交种“郑单958”许可补充协议》，协议第一条约定：对于德农公司为履行《玉米杂交种“郑单958”许可合同》而进行的“郑单958”制种生产，农科院无异议，但生产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权益时，应由德农公司负责解决。2010年4月28日，农科院出具《授权许可书》，兹授权许可德农公司生产和销售“郑单958”玉米杂交种种子，许可期限为：2010年7月2日至2016年12月31日。德农公司使用该《授权许可书》申请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2012年8月3日，甘农牧发[2012]321号《甘肃省农牧厅关于2012年第二季度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通告》附企业名单：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享有“郑单958”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

2011年3月17日，金博士公司向德农公司送达了向农业部呈报的《关于请求在“郑单958”玉米新品种种子繁育生产经营行政管理中依法保护“郑58”玉米自交系植物新品种权的报告》。显示：2010年德农公司重新与“郑单958”品种权人签订“郑单958”玉米品种权有偿许可使用合同，以2000万元使用费，取得了“郑单958”玉米品种的合法使用权。但是，德农公司至今未与金博士公司协商、签订“郑58”玉米自交系品种的有偿许可使用合同，所以，时至今日德农公司未取得“郑58”玉米自交系品种的合法使用权。为此，金博士公司紧急请求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和农业部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1.出面帮助解决

德农公司有偿、合法使用“郑 58”玉米自系品种权问题，以稳定种子行业的经营秩序；2.对“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生产、繁育过程中的“郑 58”植物新品种权进一步加大保护力度，对未经品种权人许可，以商业为目的的生产、繁育、销售等侵权行为依法给予严厉制裁，以保护“郑 58”植物新品种权的合法权利。2011 年 3 月 28 日，德农公司回函原告《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关于拥有郑 58 玉米自交系使用权的说明》，载明：德农公司收到金博士公司《关于请求“郑单 958”玉米新品种种子繁育生产经营行政管理中依法保护郑 58 玉米自交系植物新品种权的报告》，金博士公司称德农公司未取得“郑 58”的合法使用权，事实是德农公司自 2001 年以来始终享有“郑 58”的许可使用权，并不存在侵权问题。具体表现如下：1.德农公司获得了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的书面授权，该授权并没有终止。2001 年 10 月 27 日，农科院粮作所和飞龙公司签发了《关于玉米新品种郑单 958 及其亲本郑 58 的联合声明》，该声明明确许可德农公司生产和使用“郑单 958”和“郑 58”，并且没有时间限制。在“郑单 958”和“郑 58”获得品种权授权之后，2003 年 3 月 9 日，农科院粮作所和飞龙公司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种子管理站发函，同时呈报农业部科技司、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种子处，再次明确了授权德农公司生产、包装、经营使用“郑单 958”和“郑 58”。此间，尽管“郑 58”的品种权人发生了变化，但这并不能改变德农公司已经享有的“郑 58”使用权的客观事实，新的品种权人承继权利的同时，也承继了相应的义务。2.2001 年 5 月 26 日，德农公司与农科院粮作所签署《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

销售许可合同》，在该合同中德农公司生产、销售“郑单 958”玉米种子，授权期限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双方均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权利与义务。2010 年 4 月 23 日，德农公司再与农科院签署《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农科院授权德农公司“郑单 958”生产、销售许可权延长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农公司一次性支付延长期间的许可费 2000 万元。3.生产“郑单 958”种子必须使用“郑 58”，如果没有“郑 58”的品种使用权，则“郑单 958”的生产是不可能进行的，因此，在“郑单 958”的授权经营实践中，“郑 58”的生产使用权是附随的，这是“郑单 958”前十年授权经营的具体实践，金博士公司的“声明”和“函件”就是对德农公司生产“郑单 958”必须使用“郑 58”品种的明确认可，金博士公司与德农公司以及农科院对此均无异议。在生产、销售“郑单 958”许可权延期过程中，“郑 58”的生产使用权则必然相附随。2010 年 4 月，金博士公司、德农公司在与农科院磋商延长“郑单 958”生产、销售许可权延期期间，金博士公司也未向德农公司提出使用“郑 58”的任何异议，因此三方应该尊重“郑单 958”品种生产必须使用“郑 58”品种自然地逻辑关系，遵循前十年的交易惯例。因此，农科院授予德农公司生产、销售“郑单 958”许可权的实质就包含着同意德农公司利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种子，如果金博士公司对使用“郑 58”有任何异议，不应该向德农公司提出，而是应当向农科院提出。

2011 年 5 月 10 日，金博士公司函告德农公司：现金博士公司是“郑 58”玉米自交系品种的唯一品种权人。依据“郑单 958”玉米品种的《审

定证书》，“郑单 958”的品种来源为：郑 58/昌 7-2，即“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是由“郑 58”与“昌 7-2”玉米自交系杂交而成的，只要生产繁育“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就必须使用“郑 58”玉米自交系品种。经调查，2001 年 5 月 26 日，德农公司与农科院签订《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取得“郑单 958”、“郑 58”品种的许可使用权。但是，2010 年 7 月 1 日该许可合同期满终止后，德农公司依据该许可合同取得的使用权也随该许可合同的终止而终止。2010 年，德农公司又重新与“单 958”种权人签订了“郑单 958”品种有偿许可合同，重新取得“郑单 958”品种的使用权，但德农公司至今未与金博士公司签订“郑 58”品种的许可使用合同，未取得“郑 58”玉米自交系品种的使用权。请德农公司速与金博士公司联系，尽快与金博士公司协商、签订“郑 58”玉米自交系品种的有偿许可使用合同，以取得金博士公司“郑 58”玉米自交系品种的合法使用权，同时，金博士公司也表示，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金博士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为商业之目的擅自使用“郑 58”玉米自交系品种去生产、繁育“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的行为，均构成对“郑 58”玉米自交系品种权人的侵权，金博士公司将依法严厉追究侵权的法律责任。

2013 年 5 月 28 日，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张掖分公司（以下简称德农公司张掖分公司）与张掖甘州区沙井镇三号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甘州三号村委会）签订《甘肃省农作物种子生产示范合同》。合同第二条：预约生产的农作物种子品种、数量、质量、价格等。作物：

玉米；品种：郑单 958；面积：5100 亩；数量：6120000 公斤果穗；品种纯度 $\geq 98\%$ ；净度 $\geq 99\%$ ；发芽率 $\geq 95\%$ ；收购价格：2 元/公斤果穗。第三条：繁育材料。作物：玉米；亲本名称（或代号）：郑 58/昌 7-2；品种纯度 $\geq 98\%$ ；净度 $\geq 99\%$ ；发芽率 $\geq 95\%$ ；水分 $\leq 13\%$ ；收购价格：6 元/公斤。第五条第 1 款：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甘州三号村委会有偿提供合格的繁育材料，繁育材料资金待兑付种子款时如数扣回。

2014 年 11 月 18 日，甘肃省种子协会产业发展工作委员会出具《证明》，载明：经查，张掖地区 2011 年至 2014 年度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市场收购价平均价格为鲜果穗 2.2 元/公斤，籽粒 6 元/公斤。

2014 年张掖市种子管理局出具《证明》，载明：我局从种子协会及种子生产企业收集的信息显示，张掖地区 2011 年至 2014 年度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市场收购价平均价格为鲜果穗 2.2 元/公斤，籽粒 6 元/公斤。2014 年张掖市种子行业协会出具《证明》，载明：张掖地区 2011 年至 2014 年度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市场收购价平均价格为鲜果穗 2.2 元/公斤，籽粒 6 元/公斤。2014 年 11 月 17 日，武威市种子管理站出具《证明》，载明：我站从种子协会及种子生产企业收集的信息显示，武威地区 2011 年至 2014 年度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市场收购价平均价格为鲜果穗 2.2 元/公斤，籽粒 6 元/公斤。

2014 年 11 月 17 日，武威市凉州区种子协会出具《证明》，载明：经查，武威地区 2011 年至 2014 年度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市场收

购价平均价格为鲜果穗 2.2 元/公斤 籽粒 6 元/公斤。综上，“郑单 958”的市场收购均价为 6 元/公斤。

一审法院经金博士公司申请到甘肃省植保植检站调取德农公司的调运检疫证。甘肃省植保植检站出具的《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植物检疫证》显示：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德农公司实际生产发运“郑单 958”种子共计 91128850 公斤，扣除 2011 年 11 月之前的 37344250 公斤，综上，德农公司自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共调运“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共计 53784600 公斤。

经金博士公司申请一审法院到山东省德州市的山东正道招标有限公司调取由德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制的 2012 年 4 月 14 日，山东宁津县农业局、宁津县财政局与德农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2-49 号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第二条：德农公司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向项目区供应经过机械包衣的玉米良种：品种“郑单 958”，供种面积 30000 亩，良种数量 30000 袋，规格 4800 粒/袋。供种款全部由财政补贴，确保良种无偿供给项目区农户。第三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86.7 万元；良种成交综合单价：28.9 元/亩。4 月 19 日，山东省德州市鲁北公证处对上述合同作出(2012)德鲁北证经字第 727 号《公证书》予以确认。2012 年 4 月 14 日，山东庆云县农业局、庆云县财政局与德农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2-50 号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第二条：德农公司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向项目区供应经过机械包衣的玉米良种：品种“郑单 958”，

供种面积 20000 亩，良种数量 20000 袋，规格 4800 粒/袋。供种款全部由财政补贴，确保良种无偿供给项目区农户。第三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7.8 万元；良种成交综合单价：28.9 元/亩。4 月 19 日，山东省德州市鲁北公证处对上述合同作出（2012）德鲁北证经字第 728 号《公证书》予以确认。2013 年 5 月 2 日，山东平原县农业局、平原县财政局（出资方）与德农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3-17 号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第二条：德农公司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向项目区供应经过机械包衣的玉米良种：品种“郑单 958”，供种面积 40000 亩，良种数量 40000 袋，规格 4800 粒/袋。供种款全部由财政补贴，确保良种无偿供给项目区农户。第三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116 万元；良种成交综合单价：29 元/亩。5 月 9 日，山东省德州市鲁北公证处对上述合同作出（2013）德鲁北证经字第 848 号《公证书》予以确认。2013 年 5 月 2 日，山东乐陵市农业局、乐陵市财政局（出资方）与德农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3-18 号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第二条：德农公司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向项目区供应经过机械包衣的玉米良种：品种“郑单 958”，供种面积 20000 亩，良种数量 20000 袋，规格 4800 粒/袋。供种款全部由财政补贴，确保良种无偿供给项目区农户。第三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58 万元；良种成交综合单价：29 元/亩。5 月 9 日，山东省德州市鲁北公证处对上述合同作出（2013）德鲁北证经字第 847 号《公证书》予以确认。2013 年 5 月 2 日，山东武城县农业局、武城县财政局（出资方）与德农公司签订编号为 2013-19 号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第二条：德农公司应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向项目区供应

经过机械包衣的玉米良种：品种“郑单 958”，供种面积 30000 亩，良种数量 30000 袋，规格 4800 粒/袋。供种款全部由财政补贴，确保良种无偿供给项目区农户。第三条：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87 万元；良种成交综合单价：29 元/亩。5 月 9 日，山东省德州市鲁北公证处对上述合同作出(2013)德鲁北证经字第 846 号《公证书》予以确认。综上，“郑单 958”的市场销售均价为 14.45 元/公斤。

另查明：

1、2002 年 6 月 18 日，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同年 10 月 21 日，德农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喀喇沁旗种子公司等 4 家公司及李凤学等 15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赤峰德农公司。同年 11 月 22 日，赤峰德农公司名称变更为德农种业有限公司。

2.2014 年 9 月 23 日，中国种子协会于长沙召开的“五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了《玉米育种成果收益分配指导意见》。为保护玉米亲本和品种育种人的权益，协会在大量调研的基础上并广泛征求了会员的业内专家的意见，通过了玉米育种成果收益分配比例方案：父本者：母本者：育成人的权益比例为 3：3：4。即父本和母本各占 30%，组配者占 40%。会议认为，这个分配比例目前我国比较合理。一致同意将

此比例作为中国种子协会行业指导意见,供在品种经营权交易时参照,不对品种权交易中各方自行商议权构成影响。

一审法院认为

一审法院认为：通过审理好植物新品种权案件，切实加大植物新品种权司法保护力度，可以激励农业科技创新，促进农业发展。法发[2009]16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强调：1、强化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植物新品种权和育种技术，加大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农业科技成果和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力度，合理调节资源提供者、育种者、生产者和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关系，激励农业科技创新，推动现代农业经营方式的转变，促进农业发展，保护农民利益，维护农村稳定，保障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2、在审理植物新品种权案件中，要准确把握植物新品种侵权判定标准，以繁殖材料承载的性状特征确定品种权的保护范围，以生产、销售或者重复使用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为侵权行为方式。3、依法判定民事责任，保障权利人利益的实现，合理平衡权利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关系。

本案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在于：1.德农公司是否侵犯了金博士公司享有的“郑 58”植物新品种权的问题；2.金博士公司要求德农公司停止侵权的问题；3.农科院是否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4.赔偿数额的计算问题。

一、关于德农公司是否侵犯了金博士公司享有的“郑 58”植物新品种权问题。

2000 年 11 月 10 日，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定通过“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的《审定证书》，认定“郑单 958”品种是由“郑 58”与“昌 7-2”自交系品种杂交而成的。2000 年 5 月 12 日，飞龙公司向国家农业部申请名为“郑 58”的植物新品种权，属或者种为玉米，品种权号为：CNA20000028.4，国家农业部于 2002 年 1 月 1 日予以授权。2007 年 1 月飞龙公司将“郑 58”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给培育人张发林。2008 年 12 月 18 日，张发林将“郑 58”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给金博士公司。2014 年 7 月 9 日，金博士公司缴纳年费 3000 元，其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依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案中，德农公司辩称金博士公司在 2001 年 10 月 27 日《联合声明》、2009 年 7 月 25 日《承诺书》、2010 年《招股说明书》已经授权其使用“郑 58”直至品种保护期结束，不存在侵权。农科院亦辩称德农公司已经取得“郑 58”品种权人的授权许可，可以无偿使用“郑 58”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且没有时间限制，认为德农公司使用“郑 58”法的，不构成侵权。一审法院认为该意见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1.2001 年 5 月 26 日，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与农科院粮作物所签订的《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获取生产、销售“郑单 958”米杂交种的许可期限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止，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2.2001 年 10 月 27 日，农科院粮作物所和飞龙公司共同发布了《关于玉米新品种郑单 958 及其亲本郑 58 的联合声明》。声明许可农科院粮作物所科技有限公司、金博士公司、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单位具有“郑单 958”的生产和销售权以及“郑 58”的生产和使用权。该《联合声明》没有明确的使用期限。《联合声明》是在农科院粮作物所与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双方缔约履行《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过程中出现的文件，效力也应限于该合同的十年期限。因为，2001 年 10 月 27 日《联合声明》许可农科院粮作物所科技有限公司、金博士公司、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单位具有“郑单 958”的生产和销售权以及“郑 58”的生产和使用权，而到了 2010 年 4 月 23 日，随着农科院与中国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种集团）《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签订，“郑单 958”有权销售单位由原来的 4 家变为 5 家，若《联合声明》无期限，那么中种集团不可能加入。正是十年期限即将到期，

《联合声明》对以上四家许可授权的效力也将终止，2010年4月23日，才会出现农科院与中种集团签订《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中种集团的加入更进一步证明《联合声明》是有期限的，其期限应当适用2001年5月26日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与农科院粮作物所签订的《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的期限约定，即2001年1月1日至2010年7月1日止。3.2003年3月9日，飞龙公司与农科院粮作所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种子管理站发出“公告”，公告声明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金博士公司、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生产、包装、经营使用“郑 58”。2003年度，以上四家公司安排的“郑单 958”杂交种生产基地，烦请给予办理生产许可证，除此四家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在授权生产之列，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该公告同样是基于农科院粮作所与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双方履行《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过程中出现的文件，因此，德农公司对“郑单 958”和“郑 58”两个授权品种的使用权期限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期限执行，即到2010年7月1日终止。4.2006年12月15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6）豫法民三终字第30、31号判决书。德农公司继受取得2001年5月26日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与农科院粮作物所签订的《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项下的“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使用权。5.2008年以后金博士公司作为“郑 58”新的品种权人，于2009年7月25日出具了《授权书》和《承诺书》，

授权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农科院及其所属研究机构和上述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科技企业无偿使用“郑 58”用于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活动，直至“郑 58”自交系品种权保护期满为止。同日，对德农公司出具的《承诺书》，只是许可德农公司可以无偿使用“郑 58”用于“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授权许可期限直至郑 58 植物品种权保护期结束。该承诺书是金博士公司基于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与农科院粮作物所签订的《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尚未到期，仍在履行中，德农公司凭借该《承诺书》能在合同期内继续开展“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活动，直至 2010 年 7 月 1 日合同终止。6.2010 年《招股说明书》披露经协商，2008 年以后金博士公司与农科院粮作所仍沿用以前相互授权模式，双方互签授权许可证，授权许可均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品种权保护期结束。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互授权仅对农科院及其所属公司与金博士公司有效，并不及于德农公司。综上，金博士公司没有明确授权德农公司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玉米种子的许可期限直至品种权保护期结束。《联合声明》、《招股说明书》及对德农公司的《承诺书》是基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农科院粮作所与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签订的《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而发布的，许可使用期限应当适用《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中的约定，即到 2010 年 7 月 1 日终止。合同终止后，德农公司若继续使用“郑 58”品种，必须重新取得“郑 58”品种权人许可，德农公司未取得金博士公司的授权

许可，金博士公司向德农公司发送《函告》，德农公司仍继续使用“郑 58”自交系生产“郑单 958”对金博士公司构成了侵权，因此对德农公司辩称其并未侵犯金博士公司“郑 58”玉米自交系植物新品种权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二、金博士公司要求德农公司停止侵权的问题。

法发[2009]23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 15 条指出，知识产权诉讼制度要充分发挥停止侵害的救济作用，妥善适用停止侵害责任，有效遏制侵权行为。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案件的具体情况和停止侵害的实际需要，与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且不能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果停止有关行为会造成当事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失衡，或者有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实际上无法执行，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量，不判决停止行为，而采取更充分的赔偿或者经济补偿等替代性措施了断纠纷。

一审法院考虑到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有助于推动国家三农政策，德农公司已经取得“郑单 958”品种权人的授权许可，并已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因培育“郑单 958”玉米品种仍需要使用亲本“郑 58”植物新品种权，德农公司为生产“郑单 958”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若禁止德农公司使用亲本“郑 58”生产“郑单 958”玉米品种，将造成巨大的经济损

失，通过支付一定的赔偿费能够弥补金博士公司的损失。综合以上因素，故对金博士公司要求德农公司停止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玉米品种的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农科院是否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

2009 年 7 月 25 日，金博士公司与农科院签订的《授权书》及《承诺书》，农科院有权无偿使用郑 58，用于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活动，授权有效期至“郑 58”自交系品种权保护期满为止。2009 年 7 月 28 日，农科院及其下属金娃娃公司授权金博士公司有权无偿生产、经营“郑单 958”，授权有效期至“郑单 958”品种权保护期满为止。

农科院和德农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第一条第 1 款、第四条第 1 款以及同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第一条均明确约定：农科院授予德农公司“郑单 958”的销售权，本合同所称的许可是指销售许可，对于生产“郑单 958”过程中涉及第三方的权益，由德农公司负责解决。上述合同及补充协议说明，农科院对生产“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制种过程中，必须取得“郑 58”自交系品种权人授权许可是明知的。农科院在明知其不是“郑 58”的品种权人、无权许可德农公司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的情况下，于 2010 年 4 月给德农公司出具《授权许可书》，德农公司依据该《授权许可书》取得生产“郑单 958”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而使用“郑 58”

生产“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侵害了金博士公司所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农科院应对其过错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四、关于赔偿损失的数额问题。

法发[2007]1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审判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的通知第 13 条指出，依法加大侵权赔偿和民事制裁力度，严格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适用规则，贯彻全面赔偿原则，努力降低维权成本，加大民事制裁的威慑力度。依法适当减轻权利人的赔偿举证责任；有证据证明侵权人在不同时间多次实施侵权行为的，推定其存在持续侵权行为，相应确认其赔偿范围；当事人为诉讼支付的符合规定的律师费，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综合考虑其必要性、全部诉讼请求的支持程度、请求赔偿额和实际判赔额的比例等因素合理确定，并计入赔偿范围；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确定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发[2009]23 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 16 条指出，侵权赔偿要增强损害赔偿的补偿、惩罚和威慑效果，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在确定损害赔偿时要善用证据规则，全面、客观地审核计算赔偿数额的证据，充分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有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证明力进行综合审查判断，采取优势证据标准认定损害赔偿

事实。主要选用侵权受损或者侵权获利方法计算赔偿，尽可能避免简单适用法定赔偿方法。对于难以证明侵权受损或侵权获利的具体数额，但有证据证明前述数额明显超过法定赔偿最高限额的，应当综合全案的证据情况，在法定最高限额以上合理确定赔偿额。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在适用法定赔偿时，合理的维权成本应另行计赔。适用法定赔偿时要尽可能细化和具体说明各种实际考虑的酌定因素，使最终得出的赔偿结果合理可信。根据权利人的主张和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所持证据的行为推定侵权获利的数额，要有合理的根据或者理由，所确定的数额要合情合理，具有充分的说服力。参照许可费计算赔偿时，充分考虑正常许可与侵权实施在实施方式、时间和规模等方面的区别，并体现侵权赔偿金适当高于正常许可费的精神。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侵权人的请求，按照被侵权人因侵权所受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被侵权人请求按照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费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的种类、时间、范围等因素，参照该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费合理确定赔偿数额。本案中：1、依据甘肃省植保植检站出具的德农公司调运“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2010年10月至2014年5月植物检疫证》统计2011年11月至2014年5月，德农公司调运“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共计53784600公斤。德农公司与山东省各地政府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郑

单 958”的销售价格约为 14.45 元/公斤，甘肃省种子协会产业发展工作委员会、张掖市种子管理局、张掖市种子行业协会、武威市种子管理站、武威市凉州区种子协会证明收购“郑单 958”玉米种 6 元/公斤，按照销售价格（14.45 元/公斤）减去购入价格（6 元/公斤）计算德农公司销售“郑单 958”的毛利润为 8.45 元/公斤，综合考虑其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管理等经营费用，并参照行业平均利润率 20% 的标准，酌情确定德农公司销售“郑单 958”的合理利润为 3 元/公斤，德农公司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经营“郑单 958”获利为 53784600 公斤×3 元/公斤=161353800 元；2、2009 年 7 月 25 日金博士公司授权河南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无偿使用“郑 58”，用于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活动，授权有效期至“郑 58”自交系品种权保护期满为止，2009 年 7 月 28 日，农科院及其下属粮食作物研究所授权金博士公司有权无偿生产、经营“郑单 958”，授权有效期至“郑单 958”品种权保护期满为止。2010 年 4 月 23 日农科院许可德农公司销售“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许可期为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科院收取德农公司许可费用 2000 万元人民币；3、2014 年 9 月 23 日中国种子协会五届七次常务理事会通过的《玉米育种成果收益分配指导意见》载明玉米育种成果收益分配比例方案：父本者：母本者：育成人的权益比例为 3：3：4，即父本和母本各占 30%，组配者占 40%，以此计算德农公司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经营“郑单 958”的 161353800 元获利中“郑 58”的贡献额为 48406140 元；4、2010 年 4 月农科院向德农公司出具《授权

许可书》，德农公司依据该《授权许可书》取得生产郑单 958《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金博士公司要求德农公司停止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玉米品种的请求可以通过加大补偿予以解决。对上述事实德农公司均未提交任何反证予以否定，德农公司辩称其在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5 月期间调运的 53784600 公斤“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有大量没有进入流通环节，不是其实际销售数量，也未提交相关证据予以证明。

综合上述因素，一审法院认为：侵权赔偿要增强损害赔偿的补偿、惩罚和威慑效果，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贯彻全面赔偿原则。德农公司对其未取得“郑 58”的合法授权而使用“郑 58”繁育生产“郑单 958”玉米品种的侵权行为是明知的，其存在主观过错，德农公司使用“郑 58”繁育生产“郑单 958”玉米品种获利巨大，德农公司在不停止使用“郑 58”玉米品种生产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情形下，至“郑 58”保护期满德农公司获利将远远超过金博士公司请求赔偿的数额 4950 万元。鉴于金博士公司诉讼请求的赔偿数额仅为 4950 万元，对其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植物新品种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法定赔偿适用时将维权费用考虑进去，并不意味着不适用法定赔偿时就不能另行计算维权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的规定，对于金博士公司主张的德农公司赔偿其维权费用的诉讼请求，综合考虑全案具体情况，酌情确定金博士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

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为 2 万元。农科院根据其过错程度在 300 万元范围内对德农公司的上述赔偿数额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裁判结果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德农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金博士公司四千九百五十万元及因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二万元；

二、农科院对上述赔偿在三百万元范围承担连带责任；

三、驳回金博士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289426 元，由德农公司负担。

本院查明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本院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除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相同外，另查明：

一、2010年4月23日农科院在与德农公司签订《玉米杂交种“郑单958”许可合同》和《玉米杂交种“郑单958”许可补充协议》的同一天，农科院与中种集团也签订了内容相同的《玉米杂交种“郑单958”许可合同》和《玉米杂交种“郑单958”许可补充协议》，农科院向中种集团收取了2000万元的许可费。

二、金博士公司为了证明德农公司在2014年以后仍在“郑58”，生产、销售“郑单958”玉米杂交种，向本院提交了如下四份新证据：

(一)2016年6月8日河北省献县公证处出具的第507号《公证书》。

该公证书内容如下：

河南金博士公司献县分公司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向我处申请保全证据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一、营业执照（副本），二、授权委托书，三、闫忠明、马飞飞、牛宝玉的身份证，四、植物新品种权证书，五、（2014）郑民初字第720号民事判决书。我处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于当日受理了该公证事项。本公证员就该公证事项的相关情况分别对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马飞

飞、牛宝玉进行了询问，对有关保金证据公证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进行了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十时二十八分，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吕闯及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马飞飞一同来到位于河北省献县东升路 32 号的北京德农种业献县总经销门市部，马飞飞以普通消费者身份购买包装袋上标注有“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字样的“郑单 958”两袋，并从该门市部当场取得《沧州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卡》一张，马飞飞的购物过程由本公证员和我处工作人员吕闯现场监督。本公证员对购物场所进行了拍照。购买行为结束后，本公证员对所购物品在献县公证处进行了拍照，并加盖封签，所购物品交由申请人保管。

兹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沧州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卡》复印件与当场取得的原件相符；所附照片 7 张为本公证员现场拍摄，由献县电业楼下的时尚数码相机商城冲印；照片数据由献县电影楼下的时尚数码相机商城耿文件刻录成光盘一张保存于我处；所购物品交由申请人保管。

附件：1.《沧州市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卡》复印件一份一页；2.照片 7 张。

(二) 2016年6月7日金博士公司在河北省邯郸市富民种业购买德农公司生产的“郑单958”玉米杂交种子实物、购货凭证(生产日期2015年10月)。

(三) 2016年6月7日金博士公司在山东省章丘市种业有限公司购买德农公司生产的“SPK”“郑单958”玉米杂交种子”实物、购货凭证(生产日期2015年10月)。

(四) 2016年6月8日金博士公司在沈阳富丰种业有限公司购买德农公司生产的“郑单958”玉米杂交种子实物、购货凭证。(生产日期2015年10月)。

德农公司对上述证据的质证意见为，对于金博士公司提交的公证书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对于其关联性有异议，认为该证据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对其他证据不发表意见。

农科院对上述证据不发表意见。

本院对上述证据的认证意见为，这些证据是一审判决作出之后形成的证据，可以作为新证据使用，这些证据能够证明，2014年以后德农公司仍然生产、销售“郑单958”的事实存在，本院对上述证据所证明的事实予以认可。

本院认为

根据各方当事人上诉、答辩情况，并征询当事人同意，本院归纳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一、德农公司是否侵犯了金博士公司对“郑 58”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二、如构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一审判决认定的赔偿数额是否适当？三、农科院应否在三百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本院认为，一、关于德农公司是否侵犯了金博士公司对“郑 58”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问题。

认定德农公司是否侵犯金博士公司对“郑 58”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取决于，德农公司在使用“郑 58”生产繁育“郑单 958”时是否取得了“郑 58”权利人的许可。具体而言，这一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对 2001 年 5 月 26 日《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2001 年 10 月 27 日《联合声明》、2003 年 3 月 9 日《公告》、2009 年 7 月 25 日《授权书》、2009 年 7 月 25 日《承诺书》、2010 年《招股说明书》、2010 年 4 月 23 日《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和 2010 年 4 月 23 日《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补充协议》的理解。对上述合同等的理解应根据这些合同等的内容、目的、履行过程、诚实信用等进行整体理解、综合分析。具体而言：

（一）德农公司要生产繁育“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不仅应得到“郑单 958”植物新品种人农科院的同意，还应得到“郑 58”植物新品种权人金博士公司的同意。《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规定，完成育种的

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为商业目的生产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案中，2002年1月1日农业部授予飞龙公司为“郑58”的植物新品种权人，2007年1月飞龙公司将“郑58”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给张发林，2008年12月18日张发林又将“郑58”的植物新品种权转让给金博士公司。2000年8月22日农科院粮作所向国家农业部申请名为“郑单958”的植物新品种权，国家农业部于2002年1月1日予以授权。2010年第3期《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公报》公告农科院粮作所将“郑单958”转让给农科院。金博士公司作为“郑58”的植物新品种的权利人，其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2000年11月10日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定通过“郑单958”玉米杂交种的《审定证书》，认定“郑单958”品种是由母本“郑58”与父本“昌7-2”自交系品种杂交而成。即只要生产繁育“郑单958”玉米杂交种，就必须使用“郑58”玉米自交系品种。因此，依据《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德农公司要生产繁育“郑单958”玉米杂交种，不仅应得到“郑单958”植物新品种人农科院（原权利人为农科院粮作所）的同意，还应得到“郑58”植物新品种权人金博士公司的同意。

（二）关于德农公司主张的“金博士公司在对农科院使用郑58生产、经营郑单958的许可范围之内，已包含农科院允许德农公司使用郑58

生产郑单 958 的权利、即使不包含该项权利，德农公司也不构成侵权”是否成立的问题。如上所述，“郑单 958”品种是由母本“郑 58”与父本“昌 7-2”自交系品种杂交而成。即只要生产繁育“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就必须使用“郑 58”玉米自交系品种。因此，德农公司要为商业目的生产繁育“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不仅应得到“郑单 958”植物新品种人农科院（原权利人为农科院粮作所）的同意，还应得到“郑 58”植物新品种权人金博士公司的同意。农科院作为“郑单 958”的植物新品种权人，虽然有权许可他人生产“郑单 958”植物新品种，但农科院不是“郑 58”植物新品种权人，金博士公司才是“郑 58”植物新品种权人。在金博士公司没有授权农科院许可他人使用“郑 58”植物新品种权的前提下，农科院没有权利许可任何人使用“郑 58”植物新品种权。如果农科院为了商业目的将玉米新品种“郑 58”植物新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使用于生产玉米新品种“郑单 958”的繁殖材料，授权给德农公司使用，则必须经过“郑 58”权利人金博士公司的同意。因此，德农公司主张的“金博士公司在对农科院使用郑 58 生产、经营郑单 958 的许可范围之内，已包含农科院允许德农公司使用郑 58 生产郑单 958 的权利”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予以驳回。

（三）关于应如何对 2001 年 5 月 26 日《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2001 年 10 月 27 日《联合声明》、2003 年 3 月 9 日《公告》、2009 年 7 月 25 日《授权书》、2009 年 7 月 25 日《承诺书》、2010 年《招股说明书》、2010 年 4 月 23 日《玉米

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和 2010 年 4 月 23 日《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补充协议》进行解释和理解的问题。

1、关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的问题。2001 年 5 月 26 日德农投资种业投资公司和其控股公司与农科院粮作物所签订的《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其中约定：德农投资种业投资公司和其控股公司获取生产、销售“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的许可期限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1 日止，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200 万元整。在该许可合同中，作为“郑单 958”权利人的农科院粮作物所仅许可德农种业投资公司等生产、销售“郑单 958”并有十年期限的明确约定。

2.关于 2001 年 10 月 27 日《联合声明》的问题。二审庭审中，德农公司补充以下上诉意见，“《联合声明》确定的相互授权模式，决定了该《联合声明》的效力期限不可能是品种权到期之前的某一具体日期；《联合声明》发布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农科院与德农公司《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之后，并不意味着《联合声明》的效力即应受限于该合同的约定；2010 年 4 月 23 日中种集团被许可成为第五家郑单 958 有权销售单位的事实，并不能证明《联合声明》的效力期限截止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其他证据也佐证了《联合声明》的效力并不受限于十年期限。《联合声明》未限定效力期限。因此，一审判决将《联合声明》认定为有确定期限是错误的。”2001 年 10

月 27 日作为“郑单 958”植物新品种权的原权利人农科院粮作所和作为“郑 58”植物新品种权的原权利人飞龙公司共同发布《关于玉米新品种郑单 958 及其亲本郑 58 的联合声明》。该声明许可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金博士公司、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德农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单位具有“郑单 958”的生产和销售权以及“郑 58”的生产和使用权。从《联合声明》可以明确看出，作为“郑单 958”植物新品种权的原权利人的农科院粮作所和作为“郑 58”植物新品种权原权利人的飞龙公司，共同许可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金博士公司、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德农投资种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单位具有“郑单 958”的生产和销售权以及“郑 58”的生产和使用权，对使用期限没有明确规定。

虽然，德农公司在上诉中主张：“《联合声明》确定的相互授权模式，决定了该《联合声明》的效力期限不可能是品种权到期之前的某一具体日期；《联合声明》发布于 2001 年 5 月 26 日农科院与德农公司《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之后，并不意味着《联合声明》的效力即应受限于该合同的约定。其他证据也佐证了《联合声明》的效力并不受限于十年期限。《联合声明》未限定效力期限。”

但是，从德农公司的实际行为看，其却在《联合声明》十年期限到来之前不仅与农科院签订了《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和《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补充协议》，还依据《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

许可合同》和《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补充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了自己付款的义务。在《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中约定，农科院许可德农公司销售“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的许可期为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德农公司向农科院缴纳许可费用 2000 万元人民币。在《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补充协议》中约定，农科院对于德农公司为履行《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而进行的“郑单 958”制种生产无异议，但生产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权益时，应由德农公司负责解决。因此，从德农公司的上述行为看，德农公司上诉主张的其使用“郑 58”应该适用《联合声明》并没有十年限制规定的理由不足，不能成立，予以驳回。

3.2003 年 3 月 9 日《公告》的问题。2003 年 3 月 9 日，作为“郑单 958”植物新品种权的原权利人的农科院粮作所和作为“郑 58”植物新品种权原权利人的飞龙公司共同向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厅（局）、种子管理站发出“公告”，声明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金博士公司、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德农投资种业有限公司可以生产、包装、经营使用“郑 58”。2003 年度以上四家公司安排的“郑单 958”杂交种生产基地，烦请给予办理生产许可证，除此四家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在授权生产之列，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

从《公告》也可以明确看出，作为“郑单 958”植物新品种权原权利人的农科院粮作所和作为“郑 58”植物新品种权原权利人的飞龙公司，许

可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金博士公司、农科院种业有限公司、德农投资种业有限公司四家单位具有“郑单 958”的生产和销售权以及“郑 58”的生产和使用权，对使用期限也没有明确规定。

4.关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授权书》和《承诺书》的问题。金博士公司作为“郑 58”新的品种权人，于 2009 年 7 月 25 日分别对不同的主体出具了《授权书》和《承诺书》。在对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农科院及其所属研究机构和上述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科技企业出具的《授权书》中，明确授权上述主体可以无偿使用“郑 58”用于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活动，直至“郑 58”自交系品种权保护期满为止。但在对德农公司出具的《承诺书》中，只是许可德农公司可以无偿使用“郑 58”用于“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没有授权许可期限。

5.关于 2010 年《招股说明书》的问题。2010 年金博士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明确说明：金博士与农科院粮作所仍沿用以前相互授权模式，双方互签授权许可证，以保证双方均可合法经营“郑单 958”及“郑 58”，双方相互的授权许可均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品种权保护期结束。“另声明：“2009 年 1 月 1 日，金博士公司授予河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具有免费使用“郑 58”科研培育新品种的权力，并在其自主研发通过审定的新品种许可第三方经营时，不再收取“郑 58”使用费用；授予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免费使用自交

系“郑 58”生产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权力。”《招股说明书》说明，该说明书披露的相互授权仅对农科院及其所属公司与金博士公司有效，并不及于德农公司。

6.2010 年 4 月 23 日《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和《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补充协议》的问题。在《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到期前，2010 年 4 月 23 日农科院与德农公司签订了《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依据该合同约定农科院许可德农公司销售“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许可期为 2010 年 7 月 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农科院收取德农公司许可费用 2000 万元人民币。同日农科院与德农公司签订了《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农科院对于德农公司为履行《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而进行的“郑单 958”制种生产无异议，但生产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权益时，应由德农公司负责解决。

因此，从上述证据可以看出，2001 年 5 月 26 日的《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十年的许可期限。2001 年 10 月 27 日的《联合声明》和 2003 年 3 月 9 日的《公告》没有明确的期限。2009 年 7 月 25 日的《授权书》明确授权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农科院及其所属研究机构和上述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科技企业可以无偿使用“郑 58”用于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活动，直至“郑 58”自交系品种权保护期满为止。但在同一天金博

士公司向德农公司出具的《承诺书》中，只是许可德农公司可以无偿使用“郑 58”用于“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没有授权许可期限。同样基于“郑单 958”和“郑 58”的相互授权模式，2010 年金博士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招股说明书》，明确说明：金博士与农科院粮作所双方均可合法经营“郑单 958”及“郑 58”，双方相互的授权许可均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品种权保护期结束。“从 2009 年 7 月 25 日金博士公司对不同主体出具的《授权书》和《承诺书》和 2010 年金博士公司公开发行人《股票招股说明书》的事实看，对于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农科院及其所属研究机构和上述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科技企业而言，由于农科院粮作所是“郑单 958”的权利人，作为“郑单 958”权利人的农科院粮作所和“郑 58”权利人的金博士公司相互之间有免费互换使用对方植物新品种的约定。因此，金博士公司明确授权有关主体免费使用“郑 58”直至该品种的保护期限结束。由于德农投资种业有限公司，不是农科院粮作所科技有限公司、农科院及其所属研究机构和上述机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科技企业，且德农投资种业有限公司和其控股公司与农科院粮作物所签订的《郑单 958 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尚未到期，仍在履行中。在《承诺书》中，只是许可德农公司可以无偿使用“郑 58”用于“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没有授权许可期限直至“郑 58”植物品种权保护期结束。

（四）关于德农公司上诉主张的农科院对德农公司依法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进行了合法再许可的问题。德农公司为了证明农科院对

德农公司依法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进行了合法再许可，在一审提供了农科院与德农公司签订的《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及《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补充协议》。本院认为，虽然农科院与德农公司在《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中约定，德农公司有权销售“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而在《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德农公司在制种生产“郑单 958”时，农科院同意不再收取费用，但生产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权益时，应由德农公司负责解决。

相反，金博士公司为了证明德农公司在生产“郑单 958”过程中使用母本“郑 58”，没有得到母本“郑 58”权利人金博士公司的同意。在一审中提供了如下证据：

1.2011年3月5日金博士公司分别向农业部及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呈报的《关于请求在“郑单 958”玉米新品种种子繁育生产经营行政管理中依法保护“郑 58”玉米自交系植物新品种权的报告》。在该报告中显示：2010年德农公司重新与“郑单 958”品种权人签订“郑单 958”玉米品种权有偿许可使用合同，以2000万元使用费，取得了“郑单 958”玉米品种的合法使用权，但是，德农公司至今未与金博士公司协商、签订“郑 58”玉米自交系品种的有偿许可使用合同，所以，时至今日德农公司未取得“郑 58”玉米自交系品种的合法使用权。

2.2011年5月10日金博士公司给德农公司的函告。在该函中，金博士公司函告德农公司：现金博士公司是“郑58”玉米自交系品种的唯一品种权人。依据“郑单958”玉米品种的《审定证书》，“郑单958”的品种来源为：郑58/昌7-2，即“郑单958”玉米杂交种是由郑58与昌7-2玉米自交系杂交而成的，只要生产繁育“郑单958”玉米杂交种，就必须使用“郑58”玉米自交系品种。经调查，2010年德农公司与农科院签订了“郑单958”品种有偿许可合同，取得“郑单958”品种的使用权，但德农公司至今未与金博士公司签订“郑58”品种的许可使用合同，未取得“郑58”玉米自交系品种的使用权。请德农公司速与金博士公司联系，尽快与金博士公司协商、签订“郑58”玉米自交系品种的可有偿许可使用合同，以取得金博士公司“郑58”玉米自交系品种的合法使用权，同时，金博士公司也表示，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金博士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为商业之目的擅自使用“郑58”玉米自交系品种去生产、繁育“郑单958”玉米杂交种的行为，均构成对“郑58”玉米自交系品种权人的侵权，金博士公司将依法严厉追究侵权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郑单958”品种是由母本“郑58”与父本“昌7-2”自交系品种杂交而成，只要生产繁育“郑单958”玉米杂交种，就必须使用母本“郑58”玉米自交系品种。德农公司在生产繁育“郑单958”玉米杂交种时，不仅要得到“郑单958”的权利人农科院的同意，还要得到母本“郑58”的权利人金博士公司的同意。对本案所涉及的2001年5月26日的《郑单958玉米杂交种种子生产、销售许可合同》、2001年10月

27日《联合声明》、2003年3月9日《公告》、2009年7月25日出具的《授权书》和《承诺书》、2010年《招股说明书》、2010年4月23日《玉米杂交种“郑单958”许可合同》和2010年4月23日《玉米杂交种“郑单958”许可补充协议》等的内容、目的、履行过程等进行综合分析和整体解释，能够得出结论：一审判决将2001年10月27日的《联合声明》的效力期限认定截止于2010年7月1日是正确的。2010年7月1日以后，在与“郑58”权利人金博士公司就使用母本“郑58”生产“郑单958”没有达成协议、没有经过金博士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德农公司使用“郑58”生产“郑单958”，侵犯了金博士公司对“郑58”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一审判决认定德农公司侵犯了金博士公司对“郑58”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的事实正确，予以维持。德农公司关于其没有侵犯金博士公司对“郑58”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一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适用法律不当、程序违法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予以驳回。

二、关于赔偿数额是否适当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人民法院可以根据被侵权人的请求，按照被侵权人因侵权所受损失或者侵权人因侵权所得利益确定赔偿数额。被侵权人请求按照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费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的种类、时间、范围等因素，参照该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费合理确定赔偿数额。

(一)关于德农公司上诉主张的一审判决在赔偿金额上全部采用“郑单 958”的有关证据和用“郑单 958”的证据计算“郑 58”的侵权赔偿金额的问题。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2000 年 11 月 10 日全国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定通过“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的《审定证书》，认定该品种来源为：郑 58/昌 7-2。即“郑单 958”品种是由母本“郑 58”与父本“昌 7-2”自交系品种杂交而成，只要生产繁育“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就必须使用“郑 58”玉米自交系品种。正是由于“郑 58”是“郑单 958”的母本的特殊关系，德农公司在没有经过权利人金博士公司的同意，使用母本“郑 58”生产“郑单 958”，侵犯了金博士公司对“郑 58”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的前提下，一审判决在赔偿金额上全部采用“郑单 958”的有关证据，并用“郑单 958”的证据来计算“郑 58”的侵权赔偿金额并无不当。

(二)关于德农公司上诉主张的一审判决将行业协会的参考性意见作为计算赔偿的问题。2014 年 9 月 23 日中国种子协会五届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的《玉米育种成果收益分配指导意见》载明玉米育种成果收益分配比例方案：父本者：母本者：育成人的权益比例为 3：3：4，即父本和母本各占 30%，组配者占 40%，以此计算德农公司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经营“郑单 958”的 104503206 元获利中“郑 58”的贡献额为 31350961.8 元。虽然《玉米育种成果收益分配指导意见》仅为指导意见，但是，该指导意见是在中国种子协会五届七次常

务理事会上通过的，其目的在于在全国范围内规范和引导玉米育种成果收益分配，对全国法院系统审理植物新品种侵权纠纷案件有重要的指导和参考作用。因此，一审法院将该参考意见作为酌定赔偿依据并无不当。

（三）关于德农公司上诉主张的一审判决主观臆测德农公司的获利远超 4950 万元等问题。一审法院在认定德农公司的赔偿数额时，除了考虑到农科院许可德农公司生产、销售“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的许可费用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外，还综合考虑了如下因素：

1、金博士公司在一审中主张赔偿数额时，向一审法院提供了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植保植检站出具的德农公司调运“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德农公司 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调运检疫证一览表》、《德农公司 2013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调运检疫证一览表》，统计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德农公司调运“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共计 34834402 公斤，德农公司与山东省各地政府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郑单 958”的销售价格约为 14.45 元/公斤，甘肃省种子协会产业发展工作委员会、张掖市种子管理局、张掖市种子行业协会、武威市种子管理站、武威市凉州区种子协会证明收购“郑单 958”玉米种 6 元/公斤，按照销售价格（14.45 元/公斤）减去购入价格（6 元/公斤）计算德农公司销售“郑单 958”的毛利润为 8.45 元/公斤，综合考虑其生产、加工、包装、运输、储存、管理等经营费用，并参照行业平均

利润率 20%的标准，酌情确定德农公司销售“郑单 958”的合理利润为 3 元/公斤，德农公司 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间经营“郑单 958”获利为 34834402 公斤×3 元/公斤=104503206 元。

2.一审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综合衡量了侵权赔偿要增强损害赔偿的补偿、惩罚和威慑效果，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贯彻全面赔偿原则。

3.德农公司对其未取得“郑 58”的合法授权而使用“郑 58”繁育生产“郑单 958”玉米品种的侵权行为明知，存在主观过错，德农公司使用“郑 58”繁育生产“郑单 958”玉米品种获利巨大，德农公司在不停止使用“郑 58”玉米品种生产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情形下，至“郑 58”保护期满德农公司获利将远远超过金博士公司请求赔偿的数额 4950 万元。

4.植物新品种司法解释第六条规定法定赔偿适用时将维权费用考虑进去，并不意味着不适用法定赔偿时就不能另行计算维权费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关于“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的规定，对于金博士公司主张的德农公司赔偿其维权费用的诉讼请求，一审法院综合考虑全案具体情况，酌情确定金博士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为 2 万元。

5.一审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充分考虑到法发[2009]23号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第15条的精神：“知识产权诉讼制度要充分发挥停止侵害的救济作用，妥善适用停止侵害责任，有效遏制侵权行为。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案件的具体情况和停止侵害的实际需要，与侵权行为的严重程度相当，且不能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如果停止有关行为会造成当事人之间的重大利益失衡，或者有悖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实际上无法执行，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量，不判决停止行为，而采取更充分的赔偿或者经济补偿等替代性措施了断纠纷。”

6.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有助于推动国家三农政策，德农公司已经取得“郑单 958”品种权人的授权许可，并已支付相应的使用费，因培育“郑单 958”玉米品种仍需要使用亲本“郑 58”植物新品种权，德农公司为生产“郑单 958”花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若禁止德农公司使用亲本“郑 58”生产“郑单 958”玉米品种，将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通过支付一定的赔偿费能够弥补金博士公司的损失。故对金博士公司要求德农公司停止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玉米品种的请求，一审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对金博士公司的损失通过支付一定的赔偿费予以弥补。

另外，在本院二审期间，金博士公司为了证明德农公司 2014 年以后还在生产、销售“郑单 958”，向本院提交了四份证据，德农公司虽然

对这些证据有异议,但这些证据能够证明,2014年以后德农公司仍然生产、销售“郑单 958 种子”的事实存在。

综上,本院在综合分析一审法院判决时所考虑的上述因素,结合本院二审审理期间金博士公司提供的新的证据等,本院认为一审判决的赔偿数额适当,予以维持。德农公司关于一审判决的赔偿数额不当,一审判决主观臆测德农公司的获利远超 4950 万元错误等问题的理由不足,予以驳回。

三、关于农科院应否在三百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问题。一审判决认为,德农公司依据农科院向其出具的《委托书》取得了生产“郑单 958”《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侵害了金博士公司所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因此,农科院应对其过错行为在三百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本院经审理查明,虽然农科院向德农公司出具了《委托书》,德农公司也依据该《委托书》申请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取得了“郑单 958”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但是,2010 年 4 月金博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金博士公司受让了“郑 58”品种权之后,经协商,金博士公司和农科院之间仍沿用相互授权模式,双方互签授权许可证,以保证双方均可合法经营“郑单 958”及“郑 58”。双方相互的授权许可均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品种权保护期结束。因

此，依据农科院和金博士公司之间的相互授权模式，农科院有权无偿使用“郑 58”，用于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的生产、经营活动，农科院依法可以自己生产，也可以委托他人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领取具有植物新品种权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取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依据该条规定，德农公司要申请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取得“郑单 958”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应该提供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的证明材料，而农科院向德农公司出具的《委托书》。事实上，德农公司使用“郑 58”生产“郑单 958”依据的是，农科院与德农公司签订的《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和《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补充协议》。依据《委托书》的约定，德农公司作为受托人取得的仅为接受委托生产“郑单 958”的权利。而《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合同》约定，农科院许可德农销售“郑单 958”玉米杂交种，《玉米杂交种“郑单 958”许可补充协议》约定，农科院同意德农公司有权进行“郑单 958”的制种生产，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第三方权益时由德农公司负责解决。因此，德农公司不仅是在经农科院同意的前提下，才取得了生产“郑单 958”的权利，而且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其他权利人的权利时，则应由德农公司负责解决，与农科院无关。一审判决以农科院向德农公司出具《委托书》、使中种集团取得了生产“郑单 958”《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进而侵害了金博士公司所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为由，判令农科院在三百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不当，予以纠正，农科院的该项上述理由成立，予以支持。

裁判日期

综上所述，农科院的上诉请求成立，予以支持；德农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维持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知民初字第720号民事判决第一项；

二、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郑知民初字第720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三、驳回河南金博士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289426元，均由上诉人北京德农种业有限公司承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宋旺兴

审判员 赵 箐

审判员 赵艳斌

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

书记员 钟秀秀

【任家会 摘录】

1.8 **【专利】** 总理：重拳保护知识产权 恶意侵权者罚到他倾家荡产（发布时间：2018-7-17）

7月16日，第二十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在北京举行。根据联合早报报道，总理在会后同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和欧盟执委会主席容克共见记者说：

中国致力于为外商投资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对中外企业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坚决制止、也不允许强迫转让知识产权的行为。

外企多年来抱怨，在华营商的潜规则是必须通过转让技术和来换取市场准入。美国在对华发起贸易战时，给出的其中一个理由也是中国的不公平贸易行为。

他明确说：“在中国投资的企业、和中方合作的企业，如果有任何觉得受到不公正待遇的、被强迫的行为，你们可以向我们提出诉求。”

“我和在座的部长们都愿意接受，如果哪家企业在中国受到了不公正待遇，特别是被严重侵犯了知识产权的，我们愿意直接受理这些案件。”

“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中国当局将加大惩罚力度，加倍惩罚，对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的，罚到他倾家荡产”。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不仅是保护中国和外方合作的环境，而且是保护中国企业自身的创新发展。

“没有知识产权保护，中国企业自身也发展不起来，那么我们就是害了自己。”

中国总理李克强说，中国将加大力度惩罚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对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的个人或企业，将“罚到他倾家荡产”。

第二十次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今天在北京举行。李克强在会后同欧洲理事会主席图斯克 (Donald Tusk) 和欧盟执委会主席容克 (Jean-Claude Juncker) 共见记者。

李克强说，中国致力于为外商投资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对中外企业采取一视同仁的态度，坚决制止、也不允许强迫转让知识产权的行为。

外企多年来抱怨，在华营商的潜规则是必须通过转让技术和来换取市场准入。美国在对华发起贸易战时，给出的其中一个理由也是中国的不公平贸易行为。

李克强今天表示，目前还没有接到直接个案诉讼，但他明确说：“在中国投资的企业、和中方合作的企业，如果有任何觉得受到不公正待遇的、被强迫的行为，你们可以向我们提出诉求。”

“我和在座的部长们都愿意接受，如果哪家企业在中国受到了不公正待遇，特别是被严重侵犯了知识产权的，我们愿意直接受理这些案件。”

他说，对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中国当局将加大惩罚力度，加倍惩罚，“对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的，罚到他倾家荡产”。

李克强也说，中国保护知识产权，不仅是保护中国和外方合作的环境，而且是保护中国企业自身的创新发展。

他说：“没有知识产权保护，中国企业自身也发展不起来，那么我们就是害了自己。”（联合早报记者林子恒北京报道）

欧盟委员会主席容克说：

“中欧加在一起占全球经济的三分之一。欧洲是中国的最大贸易伙伴，中国是欧洲第二大贸易伙伴。双方的贸易额每天达到 15 亿欧元。”

“去年，欧洲出口 1980 亿欧元价值的货物、380 亿欧元的服务到中国。这为双方都创造了就业和增长，显示双方贸易合作的潜力。”

“但我们还可以做的更好，2017 年，欧洲对中国的直接投资触及低点，约 60 亿欧元，而与此相比，中国对欧洲的投资超过 300 亿欧元”（注：国内很多媒体出现了翻译错误，翻译成欧洲 2016 年对中国投资 300 亿欧元，2017 年降到 60 亿欧元）

“这个差距反映了我们的投资者对在中国的外企必须面对的法规和行政管理负担的关切”

President Jean-Claude Juncker at the joint press conference with Donald Tusk, President of the European Council, and Mr Li Keqiang,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t the EU-China Summit

Beijing, 16 July 2018

Prime Minister,

Colleagues,

Ladies and Gentlemen,

I am delighted to be back in Beijing for this 20th EU-China Summit. I first visited China in 1996 as Prime Minister of Luxembourg and it is always a pleasure to come back and to see China grow and transform into a truly global country.

I have always been a strong believer in the potential of the EU-China partnership. And in today's world that partnership is more important than ever before.

Our cooperation simply makes sense. Together we account for around a third of the global economy. Europe is China's largest trading partner and China is Europe's second largest trading partner. The trade in goods between us is worth over EUR 1.5 billion every single day.

Last year alone, Europe exported EUR 198 billion worth of goods – and EUR 38 billion in services – to China. This creates jobs and growth both for both sides and shows the potential of our trading partnership.

But we also know that we can do so much more. European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to China have hit a low in 2017, at around EUR 6 billion. This compares to over EUR 30 billion invested by China into Europe last year.

This gap reflects a concern amongst our investors on the regulatory and administrative burden that foreign companies sometimes have to face in China.

Europe wants to do more and to invest more in China on the basis of a level playing field and of agreed rules. But an open investment environment works best when it is two-way.

In that spirit, I welcome the first exchange of offers that we have made on the Comprehensive Agreement on Investment. This is an important step but only the first one; what we need is an Agreement that fulfils our common ambition and gives investors on both sides predictable and long-term access to our respective markets.

Evidemment, nous pensons en Europe que la Chine doit s'ouvrir davantage. Et l'exemple que le Premier ministre vient de donner en faisant référence à un investissement important d'une société allemande non moins importante, sans restriction aucune, prouve à l'évidence que si la Chine veut s'ouvrir, elle peut s'ouvrir et elle sait comment s'ouvrir. C'est dans ce sens que je salue pleinement le fait que les deux parties – la Chine et nous-mêmes – se sont mis d'accord pour mettre en place un groupe de travail sur la réforme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Il ne s'agit pas seulement de mettre en place un groupe, il s'agit de délivrer – actions are more important than words.

Thank you.

今年 3 月，美国正式在世界贸易组织 (WTO) 起诉中国，指责中国破坏 WTO 规则，中国的技术转移政策歧视外国公司。4 月初，日本政府游说欧洲在技术转移措施上向中国施加压力。6 月 1 日，欧盟也正式向 WTO

提交了磋商请求。在抵制中国的技术转移政策上，欧美日都站在了统一战线。

但国家领导人现场提问时，没有企业站出来表达遭遇了“强迫技术转移”。

容克在演讲中提到了这个问题，欧美日所谓的“强迫技术转移”实际上是指“法规和管理负担”，认为中国国内的政策法规在技术转移上歧视外国人，限制国外的知识产权所有人行使权利的能力，违反 WTO 规则。

按理说，中国自己国内的政策，他国无权干涉，但中国是 WTO 成员，在 WTO 规则下有《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有的成员必须遵守协定的条款。

欧洲和美国在 WTO 起诉中国的主要内容为：

中国国内近 20 部有关进出口技术管理的文件违反 Trips 协定，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严重违反 Trips 协定，对外国权利人和国内权利人区别对待，违反 Trips 协议的国民待遇原则（每一成员给予其他成员国民的待遇不得低于给予本国国民的待遇）。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对外方的规定为：

所有技术进口合同必须告知并由中国政府登记，提供合同副本。如果合同随后被修改或终止，这些手续也适用。

这条的意思是，中国从国外引进技术的合同必须经过政府审批，提供合同副本。外方认为这样做会泄漏技术秘密，特朗普更是直言中国政府趁机顺走美国的知识产权。

进口技术的许可人向被许可人赔偿由于使用转让技术而导致的所有侵权责任。

这条的意思是，外方许可给中方的技术，如果发生侵权责任，比如发现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外方需要赔偿侵权导致的损失。这也是技术许可双方经常发生争议的条款，技术被许可方当然希望买过来的技术没有权利瑕疵，否则被人起诉侵权，轻则赔偿损失，重则产品无法上市。作为技术许可方，侵权诉讼发生难以控制，就算做过专利侵权风险分析，也很保证万无一失。此外，即使产品不存在侵权，也无法阻止第三方用专利去起诉，就算最后胜诉，也会付出一大笔应诉的成本。

在技术交易中，双方在侵权责任承担上都会吵得不可开交。一般情况下，卖方的技术重要，就会在谈判中占优势，整个技术打包出售，之后应用的所有侵权责任都由购买方承担，自己最多在遇到第三方起诉侵权时给与必要的协助。

中方引进的技术通常都是在中国相对先进的技术，如果按照商业谈判的逻辑，外方在侵权责任的承担上有更多的筹码，要买就买，不买我找下家，最后中方为拿到技术，自然要接受自己承担侵权责任的条款。

这实质上造成了技术转让双方的不公平，《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因此规定引进技术发生的侵权，外方需要赔偿，这样减轻了中方的风险。

此外，技术出口方在技术能力上通常强于技术引进方，对技术存在的潜在风险更为清楚，若在出口方完全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出口方有可能隐瞒存在的风险，尤其是专利侵权的风险，引进的技术相当于埋了一颗定时炸弹，随时导致项目停摆。

今年，美最高法院判决专利侵权赔偿延及海外利润损失案例值得关注。根据美国最高院的判决，美国公司出售核心零部件或技术到国外，一旦这些零部件或技术发生侵权，赔偿可能延及在国外采用该侵权零件或技术导致的所有损失。甚至只在美国完成研发生产出模型，拿到中国进行生产，尽管在中国没有相关专利，最后都能够索赔在中国市场导致的所有损失，这个赔偿力度非常大。中国企业今后在购买美国技术和核心零部件的时候，如果采购协议和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知识产权风险由买方承担的话，风险将会大增。最高法院的判决对美国核心技术和零部件的

出口影响深远，相当于对美国公司出口核心技术和零部件的行为增加了一层障碍。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若在这一条做出修改，可以预见的是中国从国外，尤其从美国进口的技术将会受到很大影响，因为不可控的风险将会大大增加。例如中国企业从美国购买芯片技术，从美国带回来的只有技术和模型，并不在美国生产和销售，拿到中国来大规模应用，美国的另一家公司若起诉芯片侵犯美国专利，要求赔偿的金额可以包括在中国获得的利润，即使原告在中国没有专利也可以如此。如果中国在引进技术时，在合同中沒有外方承担侵权责任的限制条件，中国企业承担侵权损失，将会导致在中国市场的利润全部赔偿给美国的原告。美国的专利流氓多，赔偿金额动辄数亿美元，这对引进美国技术的中国企业带来极大的潜在风险。可以预见的是，这一条一旦修改，就算美国对中国放开高科技出口限制，中国企业也不敢轻易从美国引进核心技术。美国最高院的这个判例可以说是精准打击美国企业出售核心技术给中国企业的行为，与在美国在 WTO 起诉的内容遥相呼应。

对进口技术的任何改进都属于改进方。

技术进口合同不得包含限制受让方改进供应方提供的技术或限制接受方使用改进技术的条款。

这两条内容是，在引进的技术基础上进行的改进，属于改进方，而外方不得限制改进方对改进技术的使用。比如中方引进一项电池制造技术，中方在引进的基础上进行了改进，比如改进了电池正极材料的成分，提高了电池寿命，那么改进的技术属于中方，外方也不得限制中方技术的使用。

这其实是非常合理的条款，在技术合作中，一般情况下都是背景知识产权属于卖方，在背景知识产权基础上进行的改进属于改进方，而且也可以使用改进的技术。外方会认为改进的技术是在原来技术的基础上做出的，如果不能拥有改进技术的知识产权，原先的技术就相当于淘汰了，会要求对改进技术的共同共有，限制改进技术的使用，这显然对技术引进方不利，也不利于促进技术的创新与进步。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对外方的规定：

合资企业的任何技术转移协议的一般审批要求。

技术转让协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

在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技术进口方保留继续使用转让技术的权利。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中这三条规定第一条与《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类似，外方担心审批泄漏技术秘密，也会给企业带来额外的负担。关于技术转让期限的规定，外方认为 TRIPS 协定第 33 条规定，专利保护期限应为 20 年，而专利通常是转让技术的重要部分，技术引进方引进一套技术，比如电池制造技术，出让方有很多电池隔膜上的专利，在出让技术时通常是技术秘密和专利打包在一起的，技术转让费也是包括专利与技术秘密一起。如果规定转让协议的期限为 10 年，10 年之后，相关的专利可能还有效，但这时候引进方也不需要支付专利费了，相当于占了便宜。这一条西方国家玩了一个偷换概念的技巧，引进的技术中专利和技术秘密是否应该分开值得探讨。

中国的《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是 2001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是 1983 年 9 月 20 日颁布的。这些法律文件都存在几十年了，中国加入 WTO 已经近 20 年时间，为什么这些国家到现在才开始起诉？

这其实与中国近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创新、推进《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国家战略相关。

在改革开放之初，中国的技术落后，在民用领域很多都近乎空白状态。这时候引进的技术多是国外淘汰的技术，知识产权的价值不大，中国企业的模仿抄袭影响甚微。在侵权风险承担上，由于引进技术的一方一般

在国内都是大型企业，国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也不严格，即使引进的技术发生专利侵权，第三方也获得不了多少赔偿，外方不会承担多大的责任，问题都不严重。对于改进技术的归属也是如此，在中方技术实力弱的时候，消化引进的技术都困难，改进更是极少。例如中国从国外引进汽车技术进行合资之初，汽车上万个零件中，中方的技术团队只能负责牌照支架这样的小零件，而且都很吃力，因为要考虑到各种极端环境对牌照支架稳定性的影响，对于没有技术积累的团队并不容易。这样的情况下外方也不会担心中方的改进创新反超。

但如今的情况不同，中国已经放出强烈的信号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让侵权者付出沉重的代价。这样的话在技术引进时，发生侵权的风险显著增高，外方承担的责任就大增，这是他们难以接受的。中国的技术实力也与过去不可同日而语，对高端技术的转让需求也越来越高，泄密造成的影响也增大。中国企业的改进创新能力也增强，在高铁领域就很好的例子，中国也有实力在一些领域进行改进创新，甚至实现反超，而外方对改进的知识产权没有限制能力，这是他们不愿意看到的。

当然，西方国家最不能忍受的还是中国雄心勃勃的科技创新规划，尤其《中国制造 2025》规划，欧美日将枪口一致对准这个规划，无论是美国对中国的单方面声明，还是欧洲在 WTO 的起诉文件，都不约而同地瞄准《中国制造 2025》。《中国制造 2025》中规划的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通信技术、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是欧美日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很多人会觉得西方国家实在太霸道，我们自己的科技产业规划和他们有什么关系，为什么这些西方国家会跳出来反对中国的国内科技规划政策？

他们首先反对的是中国对这些行业的高额补贴，认为这些补贴扭曲了市场，降低了欧美企业的竞争力。此外，了解科技研发的都知道，技术的发展是渐进性的，新一代的技术往往都是在前一代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改进和创新的，例如 5G 通信就是在 4G 通信基础上进行创新的，5G 通信也会用到 4G 通信中很多技术，比如天线技术。若要在 5G 技术上突破必然要先消化理解吸收 4G 通信技术，否则无从谈起。在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领域都是如此，西方国家认为既然你要立志在这些行业赶超，就必然要用到我的技术。这也是他们总是说强迫技术转移和窃取知识产权的原因，认为你不强迫和窃取就不能够获得这些技术秘密。

但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复杂，越来越依赖全球合作，开放式创新是全球的潮流。

在通信领域就是很好的例子，中国企业已经在全球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只要中国自己的创新实力增强，技术能够获得市场的认可，即使规则改变也只能暂时带来点困难。中国企业不可能永远依靠政策的保护，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也对中国立志科技创新的企业有利，最终还是能够靠自己的实力赢得应有的位置。

【李晴 摘录】

1.9【专利】同济大学首次举办科技专利成果竞价拍卖会（发布时间:2018-7-17）

中新网上海7月17日电(黄艾娇 许婧)由同济大学联合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同济大学专利成果专场竞价(拍卖)会”17日在上海举行,来自同济大学土木工程、物理科学与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机械与能源工程等学院的6宗专利成果现场竞价拍卖成功,专利成果完成人与竞拍成功的企业当场签约。当天的竞价拍卖会共签署金额2902万元的科技成果转化意向。

这是同济大学首场专利成果专场竞价(拍卖)会。这种模式是国内第一次采用交易机构竞价系统与拍卖形式相结合的创新尝试,也是国内第一次由单一高校集中组织的专利成果竞价拍卖活动。

同济大学挑选了87项优质专利成果提交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经审核后,成果在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信息发布平台进行挂牌发布。最终6项成果有合格意向受让方进入竞价环节。双方将竞价环节由交易机构转移到大学校园,结合传统的拍卖形式,对专利成果进行现场竞价。同济大学副校长顾祥林、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董事长邱益中、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处处长章永忠等出席竞价拍卖会。

顾祥林在致辞中表示,高校有大量科技成果亟待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以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同济大学联合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共同举办首场专利成果竞价拍卖会,是同济大学积极助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的又一创新尝试,目的是为了在高校的科学技术成果与产业、市场之间架设一座桥梁,提升高校专利成果的转化率。

同济大学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李云辉教授等完成的成果是基于美特材料的无线充电的 8 项专利成果，起拍价为 250 万元，企业看好其未来市场前景，经过多轮竞拍，最终上海卡珀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 300 万元获这 8 项专利 5 年独家实施许可。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严彪教授主持研发的“一种导液管精确安装定位工具及其应用”等 3 项发明专利权，以 150 万元被肯纳司太立金属(上海)有限公司摘牌。

此外，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孙振平教授的混凝土搅拌站废水循环利用等 2 项发明专利，土木工程学院朱合华教授的地铁隧道病害数据自动化采集与分析等 3 项专利成果，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张志强副教授有关污泥资源化处理的专利，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陈德珍教授的一种油、气、炭可调的废弃物热解的系统和方法专利，分别以一定金额转让给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上海同岩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嘉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济德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在当天的竞价(拍卖)会上，中科院院士、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裴钢教授团队的两项关于“神经退行性疾病治疗药物”方面的专利成果以 2400 万元标的金额转让给由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出资筹建的上海绿润初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来校企将携手共同致力于该专利成果的后续的研发、制药生产，力争早日实现由专利成果到药物量产。同济大学副校长顾祥林与上海绿谷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赵纯梅代表双方签约。

当天，同济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副主任叶阳与上海市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市场部总监黄刚代表双方签署合作框架意向书，双方将在科

技成果转移转化方面开展长期紧密的合作，共同探索符合中国高校需求的成果转化模式。

顾祥林表示，同济大学正创新探索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方式，扩展科技成果与产业市场对接渠道，积极打造高校科技成果管理运营完整体系。

近日，同济大学发布专利成果管理运营新体系，包括新修订的《同济大学专利管理办法》，配套开发全新的“同济大学专利管理信息系统”上线，实现菜单式服务，大大简化了专利申请的流程，减轻了科研团队在申请专利时的工作量。

“早期介入、分级运营、融入市场”，是此次新政的创新亮点。今后，在专利申请阶段即引入“评价机制”，由专业评估机构筛选出高价值、具有较好转化前景的申请提案，投入更多资源对其进行专利布局、专利包装、专利申请策划等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实现专利成果的分级化运营。

此外，同济大学近日还聘任该校 4 名教师为首批“科技成果转化大使”。这些转化大使将从地方产业入手，深入企业，帮助企业提炼需求、规划技术方向，有针对性地向政府主管部门、企业提供同济大学对口科技成果信息，逐步深入开展同济大学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陈强 摘录】

1.10 【专利】新西兰知识产权局或将专利官费提高 50%（发布时间:2018-7-18）

新西兰知识产权局（IPONZ）已表示将专利审查费用提高 50%，以弥补提供专利服务的费用。

目前，根据 2013 年《专利法》，审查或者重新审查专利申请费用为 500 新西兰元（345 美元）。根据提案，这笔费用将增加至 750 新西兰元（515 美元）。

IPOZN 称，专利审查官费的上调有助于提高新西兰的专利收入。该局表示，其专利收入不足以支付其专利服务的费用。

这些建议是 IPOZN 于近日发布的“知识产权费用评估”讨论文件的一部分。该出版物概述了到 2024 年将专利收入提高 75% 这一目标。

该局表示，“专利费收入不足以支付专利服务成本。如果专利官费保持不变，我们预计这种情况会持续下去。我们需要提高专利费，使收入水平更加接近专利服务的整体费用。”

该文件强调，1953 年《专利法》规定的专利申请费用低于 2013 年《专利法》规定的费用。

IPOZN 表示，根据 2013 年《专利法》的过渡条款，持有根据 1953 年《专利法》递交的未决专利的申请人可以继续根据 1953 年《专利法》支付相关费用。这种定价上的差异激励发明人根据 1953 年《专利法》递交申请，该局表示这可能会抑制创新。

这是因为根据 1953 年《专利法》递交的专利申请可以获得比根据 2013 年《专利法》递交的专利申请“更广泛”的知识产权。IPOZN 表示，这意味着创新者可能不确定相关说明书中的客体是否可以授予专利。

因此，创新者可能会选择避开这个客体，而不愿冒潜在的侵权或者其他法律诉讼的风险。

IPOZN 表示，其目标是根据 1953 年《专利法》提高专利申请费用，使其与 2013 年《专利法》的专利申请费用更接近。

根据 1953 年《专利法》，提交完整的说明书的费用为 250 新西兰元（170 美元）。IPOZN 建议将此费用提高至 500 新西兰元（345 美元）。

IPOZN 还建议将 2013 年《专利法》中规定的第 4 年至第 9 年的续展费由 100 新西兰元（70 美元）增加至 200 新西兰元（140 美元），以便使该费用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保持一致。这一费用在澳大利亚为 300 澳元（220 美元），新加坡为 225 新加坡元（165 美元），加拿大为 200 加元（150 美元）。

该局表示，较高的续展和维持费将使审查和其他专利服务的费用“低于单位服务成本”。

IPOZN 表示：“这确保未从其发明中获得经济利益的个人和公司可以利用该制度，促进创新。”

IPOZN 将在 7 月 30 日之前接受公众对这些建议提出的反馈意见。

【封喜彦 摘录】

1.11 【专利】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审查周期进一步缩短（发布时间：2018-7-18）

昨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以下简称“佛山保护

中心”)授章,市委常委、副市长蔡家华代表佛山市接受印章。这意味着佛山保护中心可以正式开展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预审业务,专利审查周期进一步缩短。

2017年8月17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同意佛山市建设“中国(佛山)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面向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和建材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今年6月20日,佛山保护中心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验收,并于6月26日挂牌。

授章仪式在禅城区绿岛湖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举行。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业务部副部长雷春海代表国家知识产权局向佛山保护中心颁授了“专利申请受理章”“专利审查业务章”“专利登记簿用章”三枚印章。

雷春海表示,保护中心重点工作之一是深化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已经为保护中心配置了优质的审查资源,做好了基础性的保障,希望佛山保护中心接下来严把专利申请质量关和保密关,着力为地方培育高价值专利;完善快速维权工作,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做好专利导航和专利运营工作,服务地方产业发展。

当天,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业务处室也为佛山保护中心开通了业务系统。此前,保护中心已经公布首批获批备案的689家企事业单位名单,以及纳入受理范围的42个IPC分类号和7个洛伽诺分类号。截至目前,共收到备案材料140余份。

【胡凤娟 摘录】

1.12【专利】(发布时间:2018—)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仿制药：印度的知识产权谜题

有一个印度知识产权的谜题：在版权特别是软件版权领域，印度积极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而在专利领域，印度通过采取“强制许可”以及对专利法条款的特殊解释，不断规避西方跨国企业的专利要求。

印度知识产权的故事，为我们揭示出了全球化背景下民族国家所具有的某种自主性，表现为既积极融入又可以灵活对待“国际通行规则”的可能形式。

印度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中有一个谜题：印度加入 WTO 十年之后，直到 2005 年才开始提供对药品、农业化学品和食品的专利保护；印度通过采取“强制许可”以及对专利法条款的特殊解释，可以不断规避西方跨国企业的专利要求。而另一方面，在涉及版权特别是软件版权领域，印度则积极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采取了严厉的惩罚性损害赔偿金制度。印度知识产权在发展中，版权法与专利法是内在分裂的。为什么印度仿制药能够被全球法容纳，而没有被“西方”狙击？

不“达标”的印度专利法对抗“西方”标准

印度 1970 年正式通过的《专利法》废止了 1911 年《专利和设计法案》，从此形成了印度本位的防御性专利政策。相关研究显示，此举让印度药企能够大举效仿和改进国外的医药发明。其主要原因就是印度对跨国药企专利采纳的严格解释标准以及经常使用的强制许可条款。为什么这种有利于印度的“标准解释”，能够获得“全球社会”的接受和认可？

实际上，挑战世界专利标准的力量，首先来自于印度草根组织和全球网络的联盟。并且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机构并没有将专利反驳理由定义为“印度的国家利益和印度人民的福利”，而是将其界定为“全球患者团体”的福音。

围绕印度多个药物专利案出场的跨国民间网络，包括第三世界网络、卫生全球获取项目、无国界医生组织等等。它们集中了“最不发达国家”的道义力量、全球卫生系统的价值诉求、跨国非营利组织的政策支持等等，使其通过一个跨越国界的法律场域、动员了全球的道义力量来对抗跨国药企对专利法的垄断性解释。

2006 年 5 月，印度在 WTO 相关知识产权协议过渡期满之后，就开始遭遇第一起药品专利跨国诉讼。药业巨头诺华公司就印度专利局的决定，向印度高等法院提出诉状。但在开庭当天，来自 150 个国家的近 30 万公众，以及无国界医生、全球健康运动、国际乐施会等组织联合发出呼吁，要求诺华终止对印度政府的法律行动。

正是通过先进的仿制药品制造技术、分销网络、民间声援、慈善捐赠体系、第三世界联盟、全球舆论共振这些全球化要素，让印度专利法这样一个在世界贸易法视角下并不“达标”的法律，获得了来自“全球市民社会”的承认，进而对抗了“西方”法律标准的正当性。

内在分裂的知识产权制度是如何形成的

印度融入全球化,采取的是以少数中产知识精英为主导的依附式服务业发展模式,表现为以IT软件业、医疗旅游业为主要创汇手段的产业结构,这在知识产权上就表现为对与此相关的软件版权的重点保护,以及有利于排除西方药企苛刻专利保护要求的特殊专利制度的创设。

印度知识产权制度,其实主要不是出自主权者的有意设计,而是来自印度特殊的社会政治结构。印度知识产权制度的内在分裂,实际也正是这种特殊的社会政治结构与全球化发展模式互构的结果。

印度知识产权全球化,先以少数人的全球化,进而创造多数人参与全球化的空间,通过递进方式涵括更多的内陆和乡村印度人参与到这个进程。由于拥有民主和法治共同呼应的政治结构,因此,不同的利益集团,都能不断参与和影响这一进程。印度知识产权正是通过包容更多群体利益和价值诉求的方式变得“趋异化”。它不再是对国际规则的照搬照抄,而是复杂的法律解释、利益集团较力、充满博弈和互动的塑造过程。

印度药企的利益诉求及其政策游说,首先诉诸通行性和道义性的权利话语,而没有诉诸利益。印度知识产权在对抗更有利于西方国家的全球法律体系时,就主要借助对法律原则的创造性再解释。“公共健康”这些话语资源经由政治动员,形成了人权意义上的“健康权”和集体生存权与社会权意义上的“公共健康权”。

当代法律的权利化机制,已不完全取决于国家,必须对接到世界社会之中。这个世界社会网络通过全球资本市场、金融交易所、大众媒体、民间组织网络、科学共同体、道义动员形成一个无形的全球压力场,包围住包括跨国企业在内的

各类组织。一旦某个跨国企业无视特殊群体的生存需求、健康权利、劳工或环境保护，就可能立刻激发上述全球网络的启动。

媒体报道对丑闻的公开化、民间组织和科学机构的独立调查报告，都会立刻反馈为全球投资者对跨国公司在金融市场上的信心反映，会在公司股价上形成剧烈波动反应，瞬间就可以对跨国公司形成强大的财务压力和对品牌价值与无形资产的损害。

因此，知识产权全球化，首先有赖于一个国家政治和法律系统的全球化，尤其是基本权利机制的全球化；同时，这个国家还需要积极融入世界性的社会功能系统网络。

全球化的总交易模式催生的印度知识产权制度

印度的知识产权制度为印度相关产业发展及民众福利带来最大的保护，同时也没有影响印度融入全球化进程和吸收先进的技术。最关键的是，印度最大程度获得了国际社会所赋予的合法性和道义性支持。

印度充分利用了其作为第三世界网络与发展中国家道义代表的角色，积极推动相关全球法律议题的设置。《多哈宣言》幕后的重要战略推手，实际就是印度。在全球化时代，要想最大程度赢取国家的发展空间，并不能过分强调本土主义的要求，而需要将其最大程度上升为具有世界主义品格的法律和道义原则，并进一步将其转化为具有一般公约性的“人权化”准则。

印度建国之后不久，就参与了 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系，但一直到 1994 年才加入 WTO。这是由于国际贸易体系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开始形成一种新的“总交易模式”，印度才打开了其“知识产权全球化”的大门。

这一“总交易模式”的核心逻辑是：经合组织国家开放本国农业与劳动密集型产品市场，以此作为进入发展中国家服务业、知识产权和投融资体系的交换。

在这个新的贸易框架下，南方国家一方面需要全方位的法律制度调整，改善基础设施，全面改造公司法、知识产权、产品标准、健康安全标准、劳工标准、行政程序以及人力投资等规则。而另一方面，对于印度这样的发展中国家而言，它们可以通过开放本国的市场空间，来换取吸引全球资本、推动本国农产品和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创汇，进而借由全球经济红利来推动国内的产业升级与结构调整。

在这一过程中，印度采取了弹性执行知识产权协议的做法，一方面基于总体利益考虑(做大蛋糕)加入全球贸易体系；另一方面，通过“以时间换空间”战略，以10年为期限逐步修订专利法，也通过在实践中进行灵活法律解释，规避那些对本国弱势阶层不利条款的规定(分配正义)。

印度知识产权在今天实际上也形成了一种内部化的总交易模式：沿海外向型服务业经济需要强有力的IT版权保护，由此带来对知识产权保护门槛的提高，同时通过补偿内陆地区的民众健康福利来平衡，这就形成了印度知识产权自身内部的总交易模式。

印度在此过程中充分利用了“以时间换空间”的法律战略，不是一次性和一步到位完成立法进程，不是盲目推动本国知识产权与国际规则的统一，而是充分利用“过渡期”的保护，最大程度争取本土企业的生长空间，并尽可能保护弱势群体的利益。

其中，在保护印度本土文化资源方面，印度就是做足了努力。由于这些传统知识未被专利化，在世界专利法框架下就不构成受保护的权利要求，他国企业自然也

就有了进行专利“先占”的机会，甚至可以堂而皇之返回它们的本土，去向那些“自古以来”就拥有它们的本土社会主张各种权益。

专利法无法阻止西方企业或个人对印度本土没有主体权利归属的地方性知识一件件发起专利申请，因为，专利法不能事先阻止、也不能有效识别或者没有精力去逐一发现那些在西方国家被申请，而且经由抽象晦涩的专利术语所包装过的“地方性知识”。

印度最后是通过科学系统的建构，通过将传统知识进行科学主义分类，采纳现代图书馆的档案信息检索技术，由此完成了对传统知识的科学化固定。印度专门建立了一套传统知识数字化图书馆(TKDL)技术，以此来配合专利审查制度。比如，TKDL收录了印度有关传统药物和瑜伽修炼方法的知识，花费200万美元，由150多位传统医学、法学和计算机科学专家历时10年收集归类最终完成。在TKDL之前，任何制药公司都可以深挖古代的药学智慧，然后自由开发其治疗作用，隐瞒其来源。而现在，专利审查人员能够清楚地追查到某治疗方法和药物的传统来源，对生物海盗进行有效的查处。

概而言之，印度知识产权的特殊性，与印度的民主政治体制、社会结构特征、经济发展水平和全球化战略紧密相关。印度知识产权的故事，为我们揭示出了全球化背景下民族国家所具有的某种自主性，而此种自主性，就表现为既积极融入又可以灵活对待“国际通行规则”的可能形式。

此种战略选择，一方面导致印度对发达国家的经济依存度很高，另一方面，印度政府必须通过各种法律手段来缓解全球化与本土民众利益之间的紧张关系。印度药品专利法显然在某种程度上扮演了社会缓冲和利益平衡器的功能，由此换取了落后地区和弱势群体的政治支持。这最终反映在印度知识产权，就形成了一

个版权法与专利法有别、不同阶层有别、不同部门和不同产业有别的分裂的法律体系。专利低保护有利本土制药产业，版权高保护助推软件外包产业。

从根本上来看，印度知识产权的相对成功，归根结底还是得益于印度面对世界社会的开放性，不只是经济的开放，而且是政治、社会、法律的全方位开放，如此才可以在知识产权禀赋羸弱的条件下，于世界舞台左右腾挪争取生存空间。

【刘韵 摘录】